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ST联建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深圳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97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文中涉及公司简称对应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本文简称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力玛网络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成光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友拓公关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四川分时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联动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健和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西华瀚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洋传媒
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	联动精准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
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普
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联建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联建有限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创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076.18 万元，同比减少9.19%，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合称“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2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16.1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7,267.30 万元，已连续五年为负。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8,895.60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重点布局发力经销商渠道建设，并对经销商客户进行分级管理。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及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对价执行情况以及后续安排、交易完成时间、处置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以及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2）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合理性，并结合最近五年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竞争力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费用支出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分析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请你公司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和经销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等，核实前述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具体说明。

（4）请你公司说明与经销商的结算流程、结算周期、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经销商客户分级管理的具体内容及不同级别经销商构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同销售模式对你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贡献等说明大力布局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及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对价执行情况以及后续安排、交易完成时间、处置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

其合规性以及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	12.87	处置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收益	-12.66	固定资产报废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95.38	处置子公司
合计	8,895.60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金额共8,895.60万元，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8,895.38万元，占比99.9976%。关于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 公司 名称	交易背景	交易对 方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	交易价格 (万元)	款项执行安排	对价执行情况后续安排	交易完成 时间	处置损益（万 元）	审议程序与披露
西安 绿一	推进聚焦LED主营战 略布局，避免相关业务 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 影响	陈波、李 凤英	无	7,832	1、协议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陈波 支付812,300股联 建光电股票处置所 得款；2、陈波、李 凤英应于协议生效 后30个工作日内支 付1,535万元；3、 陈波、李凤英应于 2021年12月31日前 以现金、房产抵偿 或现金加房产抵偿 的形式支付不少于 1,800万元；4、剩 余款项于2022年至 2025年的每年12月 31日前每年等额支 付。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1,867万 元。由于疫情等原因未能按期 付款，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进行 协商，以后续部分款项提前支 付及变更履约担保措施的方 式，促进后续款项的收回。经 与交易对手方沟通，其承诺将 协调西安绿一于2022年5月31 日前直接将需抵押给深圳联 动的两套房产（产权证号：陕 （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75828号房产作价不高于 1,000万元、产权证号：陕 （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203651号房产作价不高于 1,828.77万元）过户给深圳联 动，以偿还原本承诺于2021 年12月31日前应支付给深圳 联动的款项1,800万元，多出 部分价值用于提前偿还2022 年12月31日前应支付给深圳 联动的款项。	2021年1月 1日	1,096.14	1、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解除原<投资协议书>暨转让子 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协议解除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至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关于解除原<投资协议书>暨转让子公司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115）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关于调整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协议解除协议书》（公告编号：2022-016）
励唐		吴志浩、	无	1,530	1、交易对方应于协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1,204万	2021年1月	-43.27	1、审议程序：

标的 公司 名称	交易背景	交易对 方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	交易价格 (万元)	款项执行安排	对价执行情况后续安排	交易完成 时间	处置损益 (万 元)	审议程序与披露
营销		金梓			议签署后5日内支 付50万元；2、股权 过户后5个工作日 内交易对方应支付 1,154万元；3、2021 年12月31日前应再 支付163万元；4、 2022年12月31日前 应再支付163万元。	元。由于疫情原因，且交易对 手方被限制高消费，导致未能 按期付款，后续公司将采取诉 讼等方式进行追偿。	1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对外出售子公司励唐营销100%股权； 2、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03）
友拓 公关		蒋皓、王 峥	无	3,450	1、协议生效后3日 内支付500万元；2、 股权过户后5个工 作日内支付1500万 元；3、剩余款项自 2021年至2024年每 年12月31日前分别 支付362.5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2,000万 元。目前正在按协议约定如期 实施。	2021年3月 1日	-700.17	1、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对外出售友拓公关100%股权； 2、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07）
深圳 健和	1、随着近年来惠州的 发展，目前公司所拥有 的惠州房产周围大多 为住宅楼，未来发展地 域受限。2、近年来小	惠州大 亚湾其 家实业 有限公 司	无	11,796	1、本协议签订前协 议各方已签署了资 产转让合同、债权 债务处置协议等配 套协议，故本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11,296 万元。由于深圳健和转让时其 子公司存在为公司银行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协 议约定，剩余500万元将在深	2021年6月 1日	8,542.68	1、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该议案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标的 公司 名称	交易背景	交易对 方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	交易价格 (万元)	款项执行安排	对价执行情况后续安排	交易完成 时间	处置损益（万 元）	审议程序与披露
	间距 LED 显示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提出了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 3、通过出售惠州房产可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有息负债。 优化财务结构。				交易款项支付方式与配套协议相关，具体为：1) 500 万定金为资产转让合同项下定金转为本协议定金；2) 编号为CFCZ-04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项下公司应付交易对方的 3,900 万元与本协议股权转让、甲方欠付乙方的利息 91.2 万元及本协议约定的公司应承担的税费 2032 万元予以等额抵销，经抵销后，交易对方仍应支付 7,896.8 万元；3) 双方提交工商变更资料后交易对方支付 5,316.8 万元；4) 过户后交易对方支付 2080 万	圳健和子公司解除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时责任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该笔款项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可收到。			2、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58）

标的 公司 名称	交易背景	交易对 方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	交易价格 (万元)	款项执行安排	对价执行情况后续安排	交易完成 时间	处置损益（万 元）	审议程序与披露
					元；5）剩余500万元在公司解除惠州健和银行担保及解除员工劳动关系等后支付。				

2、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比例	处置方式	转让价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债务豁免及其他支出	应确认处 置收益	合并层面 调整	账面处置收益 /损失
				投资成本	损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减值准备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5+6+7-8	10	11=4-9-10	12	13=11+12
西安绿一	100.00%	协议转让	7,831.62	26,333.00	-	-	21,086.52	5,246.48	1,489.00	1,096.14	-	1,096.14
友拓公关	100.00%	协议转让	3,450.00	38,467.59	-	-93.63	29,186.76	9,187.20	-	-5,737.20	5,037.04	-700.17
励唐营销	100.00%	协议转让	1,530.00	50,600.00	-	-	49,023.84	1,576.15	-2.89	-43.27	-	-43.27
深圳健和	100.00%	协议转让	11,795.95	6,028.04	-	-	-	6,028.04	-32.46	5,800.38	2,742.30	8,542.68
合计			24,607.57	121,428.62	-	-93.63	99,297.12	22,037.87	1,453.65	1,116.04	7,779.34	8,895.38

注：友拓公关合并层面调整=256,607,067.06（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1,867,578.88（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5,630,876.27（持有期间的亏损额）=50,370,364.45；

深圳健和合并层面调整=23,897,702.05（2021年1-5月亏损额）-1,569,474.97(子公司惠州健和2018至2020年销售固定资产给集团内部单位未实现的内部损益)+8,756,117.82(2021年1月联建有限转让惠州健和给联建光电，同一控制下企业转让确认资本公积，待惠州健和对外出售确认投资收益)-3,661,302.97（处置股权中介费用）=27,423,041.93。

3、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公司本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减原值、处置相关的税费，加计提的折旧后的净额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七条**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第八条**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子公司实施控制，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按交易价格减掉实际取得成本、处置费用等，加上合并层面调整金额（详见注释）的差额确定投资收益，处置后，公司不再享有子公司的可变回报，以及不再有能力运用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对长期股权投资终止确认，并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合理性，并结合最近五年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竞争力及毛利率变化情况、费用支出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分析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关于期间费用情况说明

(1) 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战略收缩”，将亏损的广告营销类子公司全部剥离，仅保留相对稳定盈利的数字营销业务以及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数字显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1亿元，其中数字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71亿元，占比84.49%，故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主要从事数字设备业务的上市公司。

(2)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089.61	18,318.88	-44.92%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以及加强费用管控导致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9,959.23	16,467.57	-39.52%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以及加强费用管控导致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749.65	7,048.06	-18.42%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367.78	66,77.97	5.91%	主要系公司对 LED 显示核心业务的两个子公司进行整合梳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从而导致研发费用下降。

(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利亚德 (300296)	洲明科技 (300232)	艾比森 (300389)	雷曼光电 (300162)	奥拓电子 (002587)	联建光电 (300269)
营业收入	885,242.74	722,909.42	232,814.79	130,281.05	96,578.60	103,076.18
营业成本	618,119.18	547,446.98	176,710.21	99,153.69	65,147.44	71,073.82
毛利率	30.18%	24.27%	24.10%	23.89%	32.54%	31.05%

销售费用	73,436.86	71,729.59	33,914.50	10,379.70	13,241.31	10,089.61
管理费用	49,861.62	32,245.77	12,677.86	6,869.32	7,786.75	9,959.23
财务费用	11,574.28	8,781.74	445.91	1,323.43	97.50	5,749.65
研发费用	33,586.36	30,446.10	10,897.10	6,334.17	8,909.91	6,367.78
期间费用合计	168,459.12	143,203.21	57,935.37	24,906.62	30,035.48	32,166.27
期间费用占比	19.03%	19.81%	24.88%	19.12%	31.10%	31.21%
其中：财务费用占比	1.31%	1.21%	0.19%	1.02%	0.10%	5.58%
剔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占比	17.72%	18.59%	24.69%	18.10%	31.00%	25.63%

(4) 期间费用对比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由上表数据可知，从公司同比角度分析，随着公司聚焦数字显示核心业务战略的稳步推进以及内部加强费用管控等措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角度分析，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最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比例较高。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前期投资并购非数字设备业务的子公司）所需支付的利息，该部分借款由2017年末的189,940.90万元，减少至2021年末的75,329.27万元。后续随着公司各项经营措施的稳步推进，短期借款将逐步减少，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费用将相应减少，对公司影响也将逐步降低。

此外，根据行业业务特点，规模效应会随着业务体量的扩大逐步显现，相应的管理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亦会有所下降（如：利亚德、洲明科技）。

综上所述，剔除财务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业务体量相当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2、近五年扣非后净利润分析说明

(1) 公司近五年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95,236.64	405,337.34	301,356.59	113,505.51	103,076.18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117,046.20	126,726.65	117,491.70	72,891.75	87,093.77
数字营销业务	183,112.78	219,549.63	136,585.97	23,093.85	13,715.71
数字户外业务	93,522.97	57,144.37	44,484.44	15,776.11	-
其他业务收入	1,554.69	1,916.69	2,794.47	1,743.80	2,266.70
营业成本	270,914.76	295,275.98	235,269.19	83,200.76	72,905.32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76,133.88	84,460.12	76,021.28	53,036.21	63,422.16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数字营销业务	135,219.62	171,777.00	124,563.02	14,624.89	7,651.65
数字户外业务	58,460.05	37,609.11	33,114.32	13,651.50	-
其他业务成本	1,101.21	1,429.74	1,570.58	1,888.16	1,831.50
税金及附加	2,787.41	2,510.15	2,042.57	1,605.35	1,317.89
销售费用	31,268.65	37,965.59	35,537.10	18,318.88	10,089.61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11,526.26	12,479.43	16,639.28	10,865.10	7,537.05
数字营销业务	12,700.21	16,452.66	12,103.99	5,252.31	2,552.57
数字户外业务	7,042.18	9,033.51	6,793.83	2,201.46	-
管理费用	31,394.30	26,601.26	26,592.39	16,467.57	9,959.23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11,973.87	5,553.68	8,317.06	6,516.83	5,940.66
数字营销业务	12,268.55	9,751.56	8,367.99	3,832.93	1,493.44
数字户外业务	4,035.78	4,811.28	4,628.99	2,146.22	-
集团层面	3,116.10	6,484.74	5,278.35	3,971.59	2,525.13
财务费用	4,997.05	9,433.26	8,465.07	7,048.06	5,749.65
研发费用	-	13,363.99	12,001.33	6,767.97	6,367.78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	7,308.41	7,285.12	5,586.43	5,175.73
数字营销业务	-	6,055.57	4,716.21	1,181.54	1,192.05
数字户外业务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64,178.81	-275,651.94	-104,244.76	-7,253.78	-2,514.91
其中：商誉	-55,820.07	-273,216.69	-98,665.27	-5,909.21	-
其他	-8,358.74	-2,435.26	-5,579.48	-1,344.57	-2,514.91
信用减值损失	-12,241.71	-30,051.48	-12,754.76	-14,568.88	-1,978.35
所得税费用及其他	1,789.42	1,683.88	4,090.60	-836.35	-539.26
非经常性损益	34,764.03	-1,617.12	1,530.39	9,297.60	13,383.45
归母净利润	10,428.58	-288,817.31	-138,110.80	-31,591.78	6,116.15
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24,335.45	-287,200.19	-139,641.18	-40,889.38	-7,267.30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13,192.18	12,610.53	2,773.21	-6,407.81	1,003.50
数字营销业务	17,527.74	4,571.13	-19,681.43	-13,392.49	869.44
数字户外业务	13,955.99	-4,573.32	-8,497.16	-5,186.99	-
集团层面	-69,011.36	-299,808.53	-114,235.80	-15,902.09	-9,140.24

(2) 公司近五年各业务板块行业发展、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业务发展情况

业务类型	行业发展情况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发展情况
数字设备	20世纪80年代初，在国家技术创新相关政策指引下，中国LED显示屏产业初步形成，多家LED显示屏生产、封装企业逐渐出现在市场中。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LED显示屏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小间距成为拉动LED显示品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Mini-LED和Micro-LED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未来将给行业带来更多增量市场机会。目前，小间距LED显示屏已实现规模应用，相比传统LED显示屏，小间距LED显示屏性能显著优化，成为近年来LED显示屏行业的一大增长点，Mini LED	为国内外客户提供LED高端显示设备及显控系统的研发、制造、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	2019年公司提出“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全面聚焦LED显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LED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71亿

	显示屏、Micro LED显示屏仍处于初步应用发展阶段，未来应用发展前景可观。		元，占比84.49%。
数字营销	群邑咨询于2019年1月分别下调了2018/2019年的全球广告投资增长预期，其中2018年增速从之前预测的4.5%下调至4.3%，2019年增长预期从年中预测3.9%下调为3.6%，预计中国2019年媒介花费将增长48.4亿美元，整体约为6,136 亿人民币，约占2019年预估GDP的0.67%，但增速为有史以来最低，行业展望不佳。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我国优秀企业品牌意识的提升，广告主越来越重视广告对企业战略和营销的重要作用，国内大型企业广告主对广告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特别是对广告公司整合全国媒体资源的能力、专业的传播策略与媒介计划能力、大型客户的服务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	互联网广告代理、活动策划传播、移动广告	2019年公司提出“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将亏损的广告营销类子公司全部剥离，仅保留相对稳定盈利的数字营销业务（联动精准、北京爱普）以及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数字设备业务。
数字户外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纸媒、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等能传递信息的介质都可称为广告的载体。媒体形式的演变意味着以媒体为载体的广告形式的外延和功能也在不断扩大，且根据市场环境和传播需求迭代更新频繁。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广告业主广告投放预算趋紧，且不同媒介还需要瓜分存量广告预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类媒体在调整中呈现越来越明显的头部化格局。	多样化户外广告代理投放	2019年公司提出“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已完成“战略收缩”，将户外广告业务子公司全部剥离。

(3) 公司近五年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雷曼光电（300162） （数字设备业务）	29.77%	28.58%	34.55%	28.21%	29.03%
利亚德（300296） （智能显示）	30.13%	29.97%	32.93%	36.54%	40.48%
联建光电（300269） （数字设备业务）	27.18%	27.24%	35.30%	33.36%	34.95%
实益达（002137） （智慧营销服务）	17.98%	18.84%	15.07%	20.38%	27.12%
浙文互联（600986） （互联网服务）	5.76%	7.20%	5.38%	9.30%	12.44%
联建光电（300269） （数字营销业务）	44.21%	36.67%	8.80%	21.89%	26.16%
粤传媒（002181） （广告业务）	46.84%	48.34%	43.20%	50.13%	47.29%
华媒控股（000607） （户外广告）	17.05%	3.58%	21.48%	23.08%	18.99%
联建光电（300269） （数字户外业务）	--	13.47%	25.56%	32.16%	37.49%

由上表可知，近五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根据其不同行业特征、公司战略等因素各不相同。其中数字设备业务2017-2019年毛利率维持在30%以上，2020年及2021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变动情况基本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数字营销业务由于受供应商返点政策趋紧、行业发展下滑以及上市公司未按期偿还

子公司借款导致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公司于2019年开始对该业务板块进行整合剥离，仅保留相对稳定盈利的子公司，业务调整后该业务板块毛利率整体上升，远超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剥离了毛利率较低的360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数字户外业务近五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府拆牌政策等因素影响，业务下滑严重，但由于户外广告行业特性，成本较为固定，导致毛利率持续下滑。对此公司于2019年提出“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战略收缩”，将户外广告业务子公司全部剥离。

综上所述，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主要是由于前期并购的数字营销业务和数字户外业务的子公司亏损、商誉减值以及财务费用的影响。其中2017-2020年公司因并购子公司业绩不达标及未来发展未达预期等原因，所计提商誉减值合计为433,611.25万元，同时前期并购的数字营销业务和数字户外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方面给公司造成的亏损合计为15,276.54万元。此外，由于前期投资并购及业务运营需要向银行借款从而形成的财务费用亦对公司业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近五年公司由于短期借款所支付的财务费用合计为35,693.08万元，其中2021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5,749.65万元。

3、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战略方面：公司2019年提出“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并着手对亏损的广告营销类子公司进行剥离处理，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战略收缩”，将亏损的广告营销类子公司全部剥离，仅保留相对稳定盈利的数字营销业务以及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数字设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71亿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84.49%，实现全面聚焦数字设备业务。

（2）业务方面：近年来公司以数字设备业务为核心，对外开拓市场渠道通路，加大国内市场推广及渠道布局，推动公司与全球渠道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携手经销商深耕各类区域市场，打开新业务市场。对内深化管理变革，推进主推产品功能、配置及成本的优化，并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创新，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紧跟市场需求，提高从商机线索到订单转化的全流程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可管、可控、可视化管理；通过制定“公司级关键事项”锚准目标、制定异常举手机制提升效率、改良货架管理提高资源调配柔性、首创124交付机制优化客户体验、建立HRBP机制增强平台统筹协调能力、加强费用管控节省运营成本等各项举措持续推进平台升级，实现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48%，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比去年均有所提升，聚焦数字设备业务效果显著。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数字设备新型领域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资金方面：近年来公司通过与银行积极沟通确保公司短期借款的稳定，制定还款计划，提供足额担保物，有序偿还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能够获得资金并维持正常运营，避免出现资金链断裂的情形。截止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由2017年末的189,940.90万元减少为75,329.27万元。随着各项措施的稳步推进，公司短期借款将进一步降低，从而减少企业财务费用负担，资产负债结构亦得到改善。

4、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集中精力发展数字设备核心主业，经营指标逐步改善

自公司创始人回归数字设备核心主业后，在市场布局、产品实力、供应链管理、品牌效益、组织氛围建设等方面进行改造，助推企业管理平台全面升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市场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国内及海外营销渠道下沉工作，在满足现有市场需求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通路，布局渠道市场的开发，于2021年5月成立渠道运营中心，目前省级独家渠道经销商已遍布全国五大区，进一步向地市级渗透，并于2021年11月完成全国首批10万张单元板出货。高效流转的原厂高品质产品为联建光电渠道合作伙伴提供了强大助力，该业务的扩展也将成为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2）产品方面：公司注重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不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加强主推产品功能、配置及成本的优化，涵盖专业显示、通用显示、商业显示、会议显示、户外显示和租赁显示六大主流市场领域，

包括小间距到Mini/Micro led等产品，其中户外显示产品的裸眼3D无缝曲面拼接的技术及应用解决方案属行业首创，并得到广大客户认同，产品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3) 供应链管理方面：面对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行业共性问题，公司主动与供应商有效联动，结合公司的业务规划以及交付机制，对供应商进行全面梳理并进行资源整合，建立CBB共享平台，打造生态化供应链管理系统。

4) 品牌方面：公司将凭借多年来在各细分市场建立的优势，同时对老产品优化降本、突出亮点，产品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保持领先地位。此外，随着裸眼3D、Mini/Micro-LED等新产品新技术的成熟，LED显示应用领域将不断延伸，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凭借多年来累积的技术经验、过硬的产品品质等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5) 组织建设方面：公司数字设备业务板块的核心团队均长期从事LED显示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管理、市场营销等工作，既拥有现代化管理经验，了解并掌握行业的前沿技术，对LED显示应用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报告期内公司发扬狠抓落实“艰苦奋斗、自醒/赋能、实践联系理论”的三大工作作风，同时不断完善技术人才激励创新机制，培养技术创新氛围，鼓励员工技术创新；统一思想以“公司级关键事项”为锚点的整体实现路径，形成“筑底板、补短板、锻长板”的组织管理平台，靶准为客户服务的目标，塑造上下一体的执行力，将真诚的企业文化转化为企业竞争力。

(2) 持续优化资产债务结构，摆脱资金短缺束缚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持有的惠州大亚湾的物业进行出售后租回，在保障公司LED显示业务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亦获得相应资金用于LED显示业务扩张以及偿还有息负债，极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外，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公司计划出售前期购买的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已有多个意向方进行洽谈。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北京集创在深圳市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将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中的17至19层合计21套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合计10287.53平方米）以417,584,787.23元的成交价格出售给北京集创。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项目的最终执行可使公司获得一定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

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摆脱运营资金短缺束缚，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有效提升。

(3) 保持乐观心态，积极推进战略股东引进工作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持续推进引进战略股东工作，旨在优化股权结构和引进战略资源。通过战略股东引进事项，在资金及资源等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增加公司运营实力，助力公司长远布局和未来发展。

综上所述，结合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各项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将逐步向好，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

(三)请你公司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和经销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定价依据、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等，核实前述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具体说明。

1、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
1	****（上海）有限公司	1,958.87	2007年	房地产开发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2	**** SYSTEM S CORPORATION	1,712.40	1997年	体育显示设备租赁和销售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3	**** Group	1,175.45	2020年	LED 舞台灯光音响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4	深圳市****有限公司	1,155.12	2020年	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	腾讯平台广告投放	成本加成及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是（万科集团下面的项目营销公司）	否
5	重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49.56	2021年	广告服务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是（户外裸眼3DLED屏项目，为公司正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
							常开发的新客户。)	
6	* LED * INC (美国)	1,007.77	2012年	LED 制造批发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7	佛山市***** 房产有限公司	878.30	2016年	房地产开发	腾讯平台广告投放	成本加成及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是（万科集团旗下的项目营销公司）	否
8	北京**** 有限公司	814.66	2012年	数字传媒、户外广告	投放广告	成本加成及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否	否
9	***** BVBA	791.84	2007年	LED 制造批发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是（公司正常开发的海外新客户）	否
10	*****，荷兰	782.19	1991年	户外广告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是（公司正常开发的海外新客户）	否
合计		11,326.1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直销客户中，新增客户4、客户7为万科旗下的项目营销公司，公司与万科集团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5系因重庆美联购物广场户外裸眼3D显示屏项目建立的合作关系，属于公司正常开发的项目型客户；客户9、客户10主要从事户外固装及城市基建等业务，客户通过前期供应商筛选及产品测试等环节后最终建立的合作关系，属于公司正常开发的海外新客户。

2、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
1	厦门***** 有限公司	3,172.56	2015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
2	*France (法国)	2,244.33	1964年	户外广告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3	中国 ***** *研究所	1,462.62	1961年	无线电导航、卫星导航、数据通信和信息协同等领域应用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与生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与系统集成等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4	安徽 ***** 科技有限公司	1,347.36	2009年	安防监控、报警及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购销及安装服务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5	***** (日本)	1,275.92	1976年	户外广告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6	江苏 ***** 科技有限公司	1,081.68	2020年	LED制造与批发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7	***** (挪威)	995.56	1998年	综合性会议室/控制室/体验中心系统集成商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8	四川 ***** 技术有限公司	913.93	2011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用设备的开发、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9	西安 ***** 服务有限公司	830.66	2018年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设计、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10	天津***** 有限公司	704.65	2019年	电子信息技术、软件技术	数字设备	成本加成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
				的开发、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计		14,029.26						

（四）请你公司说明与经销商的结算流程、结算周期、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经销商客户分级管理的具体内容及不同级别经销商构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同销售模式对你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贡献等说明大力布局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的原因和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设备及数字营销两项业务。其中数字营销板块所从事的广告营销业务不涉及以经销商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关于公司数字设备业务板块与经销商的结算流程、结算周期、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类别	结算流程	结算周期	最终销售情况	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
工程经销商/系统集成商	小于50万元的项目订单，现款现货；大于50万元小于200万元，发货前付70%；大于200万元的订单，发货前付50%。	60-90天	一般情况下，经销商根据其项目规划以及销售备库情况向公司下单。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类别以及下单金额，按照内部销售政策及结算流程安排生产。	否
渠道经销商	现款现货。	-	客户按照其项目需求及销售计划向公司下单，并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在付清全款后提货。	否

2、报告期内公司数字设备业务经销商客户分级管理的具体内容及不同级别经销商构成情况

客户分级管理：对于经销商采取分级管理政策。按照资质情况、业务体量、

历史下单量等不同维度，将工程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等分为“公司级客户”、“大区客户”、“个人客户”；结合经销商在各区域综合实力的评估，将渠道经销商分为“省级经销商”、“地市级经销商”等。公司根据内部销售政策为不同级别的经销商配套不同的支持服务，如：交期支持、账期支持、区域品牌推介/交流会等主体活动支持、样品支持、销售配套物料支持等。目前已签订的工程经销商/系统集成商为143家；已签订的渠道经销商为44家，其中省级经销商为21家，地市级经销商为23家。

角色定位：省级渠道经销商为区域内单元板集散中心，地市级渠道经销商则负责单元板下游/终端销售。

开发定位：推进“339”经销商体系建设工作，即面向全球发展300个合作伙伴，以平均每个合作伙伴开发或服务30个使用用户预计，最终覆盖全球9000个终端使用用户。一个直辖市/省/自治区一个省级经销商，一个省级经销商可在其区域内开发多个地市级经销商。

价格定位：实行三级价格管理体系，省级经销商采购价、地/市级经销商采购价、全国统一市场指导价。以规范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确保市场的持续稳定。

支持定位：省级经销商快速交付支持，地/市技术方案支持。

3、公司数字设备业务及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涉及LED业务的直销和经销的销售金额、收入占比及不同模式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同销售模式情况说明
联建光电	直销	2020年度	45,712.59	62.71%	销售模式：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及通过工程商、渠道商销售的经销模式相结合。2020年下半年，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发展重心，推出“向阳计划”，加大国内市场推广及渠道布局，推动公司与全球渠道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携手经销商深耕各类区域市场，为布局下沉市场和未来几年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通路基础。
		2021年度	54,421.00	62.49%	
	经销	2020年度	27,179.16	37.29%	
		2021年度	32,672.77	37.51%	
雷曼光电	直销	2020年度	6,959.21	8.50%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增加渠道经销合作伙伴规模、提升市场覆盖能力；强化经销渠道建设力度，深挖经销渠道潜力并提升粘性，深耕战略合作伙伴群体，扩大涉足行业阵容，加速拓展市场空白区域。
		2021年度	6,017.75	4.62%	
	经销	2020年度	74,924.10	91.50%	
		2021年度	124,317.99	95.38%	
利亚德	直销	2020年度	292,250.81	56.35%	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电子商务。显示行业的进步和发

洲明科技	经销	2021年度	389,796.35	56.50%	展，使得销售模式出现多样化。拥有全球覆盖的直销服务网络，同时也拥有境内外稳定的经销渠道合作伙伴，显示标准品规模逐步增大，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开始启动。
		2020年度	220,563.63	42.53%	
		2021年度	290,178.99	42.06%	
	直销	2020年度	112,351.00	22.64%	销售模式：目前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随着产品标准化，经销模式在提高渗透率上优势凸显，直销模式服务于定制化需求高的客户。携手渠道商开展了“星火-共进-燎原-焱计划”，进一步为渠道赋能，推进渠道下沉至市县级，打造全国渠道经销网络，加强海外数十个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营销布局及本地化团队与标准化展厅的建设。
		2021年度	153,332.72	21.21%	
	经销	2020年度	383,829.62	77.36%	
		2021年度	569,576.70	78.79%	

4、大力布局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行业市场发展变化趋势

前期LED显示主要应用于户外广告场景。由于行业技术的发展以及时代的进步，LED显示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涵盖了户外、半户外和户内三大应用场景。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不同的显示技术占据主导地位。

随着LED显示在各行业应用的渗透，市场逐渐下沉，客户需求越来越广泛，包括显示屏、控制系统、视频、音响等场景化打造。该类项目主要由工程、系统、音视频集成商等承接，LED显示屏为项目其中一部分需求。

（2）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随着LED显示技术向微缩化发展，技术领域不断突破瓶颈，LED显示应用领域将不断延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产品规划及业务情况在经销模式均有所布局，且2021年度以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均比2020年度有所增长。其中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洲明科技、雷曼光电在近两年以经销模式开展的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75%的基础上，2021年度以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仍在逐步提高。

（3）拓宽市场通路，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战略布局

公司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凭借多年来在户外显示细分市场建立的优势，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时调整业务发展重心，推出“向阳计划”，提出由“打猎”向“种田”的市场通路升级思路，以直销结合经销方式布局销售网络，其中以LED显示屏为主，应用于户外应用场景的大型项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运营，以场景化打造的综合性项目主要采用与工程经销商、系统集成商等合作的经销方式运营。并加大国内市场推广及渠道布局，在各区建立省级经销网络的同时，进一步向地市级

延伸。通过市场通路拓宽，实现点到面的销售网络全方位覆盖，有利于业务扩展。此外，公司通过大力发展经销商，与优质合作伙伴进行深度合作，将有利于销售回款，从而提高资金周转率；通过对经销商上报的商机线索进行跟踪分析，围绕客户需求进行产品优化，提高公司产品集中度，亦有利于公司合理做好集中采购备库，科学排产保障交付。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在经销网络布局上一系列措施的稳步推进，经销模式对公司业务开展的贡献比较稳定，基本能够稳定自身在当前LED显示行业大力发展渠道经销市场趋势下的营销网络竞争力。故公司大力布局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是合理性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第（一）问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管理层处置非流动资产的目的、内控流程，并检查处置非流动资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已执行；

2、核查处置非流动资产事项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资料以及银行回单等，了解交易背景、交易对价、交易完成时间等重要信息；

3、通过公开网站（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其最终控制方等情况；

4、分析并评估相关交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获得处置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明细表，重新计算处置损益。

针对第（二）问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核实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纵向和同行业横向对比分析，关注相关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并就相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复核公司管理层提供的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数据，重新计算非经常性损益，确认了非经常性损益数据披露的准确性。获得并检查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补贴文件、银行回单等；

5、了解并分析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五年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6、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评价公司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针对第（三）（四）问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类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结合公司业务实质与“五步法”，检查、分析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合同签订方式及内容，分析合同签订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检查各项履约义务的识别、一段时间履行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2、了解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判断不同销售模式对公司收入核算的影响，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1）对于采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检查是否存在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加入及退出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经销商或加盟商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并检查对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适当、退换货损失的处理是否适当；

（2）对于采用直销模式，检查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等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控制权已经发生转移，与公司确定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3）在检查收入确认方法时，对于存在其他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控制权已经发生转移时，方能确认收入。

3、实质性分析程序：针对已识别需要运用分析程序的有关项目，并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通过进行以下比较，同时考虑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以建立有关数据的期望值：

（1）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2)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3)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 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5) 了解并核查公司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6) 了解并核查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了解市场上具有代表性企业的价格信息和趋势、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并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4、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的分析及核查：

(1) 分析并核查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了解新增客户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具备关联关系；

(2) 核查公司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公司销售增长是否匹配，是否远大于实际销售金额；

(3) 核查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含余额及发生额）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匹配，各期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向该客户的销售是否匹配；

(4) 核查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合同约定定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及上期的销售额；

6、检查一段时间履行履约义务业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方法是否恰当，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是否正确；

7、检查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业务控制权转移时点的依据是否充分。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正确，收益确认金额

及时点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已对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与同行业对比，公司各期间发生的费用占收入比例合理，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对比不存在异常。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准确，符合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经销、直销客户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公司大力布局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主要是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你公司股票交易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是投资者因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发起索赔诉讼。2022年5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基本确定，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已消除，你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我部关注到，你对涉及521名投资者的一审判决案件进行上诉。

(1) 请你公司区分上诉案件和非上诉案件说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及其合规性，并说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已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分析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及第十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你公司区分上诉案件和非上诉案件说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及其合规性，并说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已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九章的相关规定

分析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1、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1) 投资者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股东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虚假陈述情况，对于在2015年4月1日（证券虚假陈述日）至2017年12月8日（证券虚假揭露日）之间买入公司股票，并在2017年12月7日继续持有该股票产生了投资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向公司申请民事赔偿。

(2) 投资者诉讼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共计收到有诉讼材料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原告共计655名，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合计为244,430,089.43元（含诉讼请求金额和诉讼费,其中诉讼费2,524,007.48元）（以下简称“诉请标的金额合计”）。

1) 已收到一审判决书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655名案件原告中，有529名案件原告（其中有2名为2022年5月份判决）对应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涉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80,295,910.72元，占诉请标的金额合计的73.76%。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赔偿的投资损失金额合计为30,279,906.75元（含诉讼费）。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的案件原告共6名，公司已支付其投资损失（含诉讼费）合计53,463.55元。剩余的523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其中：290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上诉案件，已于2022年5月9日二审开庭审理，尚未形成终审判决；剩余233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未收到一审判决书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655名案件原告中，有122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3,035,422.16元（含诉讼费），占诉请标的金额合计的5.33%。该案件原本安排于2022年5月10日开庭审理，因部分原告代理律师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出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延后开庭审理（尚未明确具体时间）。

3）与公司达成调解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655名案件原告中，有4名案件原告与公司达成了调解，涉及诉讼金额为51,098,756.55元，占诉请标的金额合计的20.91%。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应支付给上述投资者的调解费合计6,619,780.62元（含诉讼费），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调解费875,943.72元。

2、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一、或有事项的特征

本准则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一）由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是指或有事项的现存状况是过去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客观存在。

比如，未决诉讼虽然是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但该诉讼是企业因过去的经济行为导致起诉其他单位或被其他单位起诉。这是现存的一种状况而不是未来将要发生的事项。未来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经营亏损等，不属于或有事项。

（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是指或有事项的结果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或者或有事项的结果预计将会发生，但发生的具体时间或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三）由未来事项决定，是指或有事项的结果只能由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

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本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基本确定	大于95%但小于100%
很可能	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
可能	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
极小可能	大于0但小于或等于5%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

1、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2、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如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或核电站的弃置费用等，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

3、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

4、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认定虚假陈述的影响，大量投资者对公司发起索赔诉讼。该事件已发生，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一、或有事项的特征（一）由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531名，诉讼标的金额231,200,395.51元（含诉讼请求金额和诉讼费,其中诉讼费2,298,924.94元），以上案件已全部经一审判决或调解，一审判决金额及调解的金额合计为36,839,442.73元（含诉讼费554,304.57元）。公司对判决结果中10名投资者进行结案，对其余521名投资者的一审判决案进行上诉，涉案索赔合计124,821,465.94元（含诉讼请求金额和诉讼费，其中诉讼费1,644,823.91元）。报告期后新增收到立案、诉前联调、律师函等材料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55,387,414.93元（其中新增立案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合计为124宗，涉及金额合计为13,040,474.49元；新增收到诉前联调材料的合计为123宗，涉及金额合计为

37,335,592.19元；新增收到律师函材料的合计为58宗，涉及金额合计为5,011,348.25元）。上述521名上诉案件及后续新增诉前联调、律师函，新增立案属于未决诉讼案件，符合“一、或有事项的特征（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三）由未来事项决定”，因此公司将投资者诉讼案件作为一项或有事项处理。

公司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依据法院处理系列案件的统一性原则，认为后续案件法院的判决应当与已判决案件的判决原则基本一致，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预计上述531名经一审判决或调解的案件以及后续新增立案、诉前联调、收到律师函材料的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为51,150,404.26元（含诉讼费769,552.58元）。其中531名经一审判决及调解的赔偿金额合计为36,839,442.73元，报告期后新增立案、诉前联调及收到律师函材料的（后续是否会立案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为14,310,961.53元。

该系列案件可能造成的损失51,150,404.26元中，计入2019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65,000,000.00元；计入2020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4,750,000.00元；2021年计提新增投资者诉讼预计负债为14,310,961.53元，冲销以前年度多计提预计负债为32,910,557.27元，计提与冲回相抵后18,599,595.7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对已结案的赔偿金额及诉讼费6,450,166.90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本期已支付690,575.70元，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44,009,661.66元。

公司认为投资者诉讼案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判断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3、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已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2020年度非标审计意见说明

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其认为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形成该非标审计意见主要是由于行政处罚带来投资者民事诉讼，以及在新的证券法下集体诉讼法律（特别代表人制度）环境变化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在2021年可能存在完全不同于2020年需要赔偿可能性的估计。由于赔偿金额的不可

确定性，以及赔偿进程判决对公司将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且公司可能无法偿还民事诉讼的赔偿，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诉讼时效衔接适用相关问题的通知》法(2022)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诉讼时效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算3年（即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1日，以法院最终裁定为准）。截至目前，该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已到期，赔偿金额已基本确定，诉讼时效届满后再起诉的原则上不能获得法律支持。

（2）投资者诉讼事项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者诉讼案件原告531名，诉讼标的金额231,200,395.51元（含诉讼请求金额和诉讼费,其中诉讼费2,298,924.94元），以上案件已全部经一审判决或经调解，经一审判决及调解的金额合计为36,839,442.73元（含投资损失和诉讼费等），赔偿金额占索赔金额的比例约为15.93%。

截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根据法院处理系列案件的统一性原则以及公司投资者诉讼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预计前述122名案件原告对应的已立案但尚未开庭投资者诉讼案件以及报告期后新增收到诉前联调及律师函材料的（后续是否会立案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为14,310,961.53元。结合经一审判决及调解的合计赔偿金额36,839,442.73元，合计该系列案件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为51,150,404.26元。

（3）关于公司支付能力的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为7,759.57万元；根据公司2022年的经营规划及资金计划，预计2022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0,324.40万元（详见问询函第四题回复）。此外，公司对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的出售亦可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降低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经与交易对手方北京集创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将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中的17至19层合计21套自有房产以41,758.48万元的成交价格进行出售，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预付款4,500万元。公司将通过设立共管账户的方式，由交易对手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存入共管账户，在分批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后解除资金监管，以确保交易的可靠性。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项目的最终执行可使公司获得一定的资金，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投资者诉讼赔偿等。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现状以及通过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措施给公司带来的现金流量综合判断，公司认为有能力支付后续法院裁定的损失金额。

综上所述，前期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已基本明确，且结合资金现状及未来经营管理计划，公司具有支付损失金额的能力。结合2020年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要因素，现因本案诉讼时效已届满，在诉讼时效届满后再起诉原则不再获得法律支持，赔偿金额无法预估的情形已消除。结合上述说明，公司判断前期因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已基本消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4、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依据

（1）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至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的规定，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简称由“联建光电”变更为“ST联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 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亨安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同时亨安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其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所述“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影响已消除。

2) 鉴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之第（六）项及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之规定：“公司认为其出现的本规则第9.4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及第十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第9.4条的内容进行逐项排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主要银行账户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没有被出具无法表示已经或否定意见；公司亦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4条（一）至（四）项及第六项中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止本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余

额为880.85万元，占用原因主要由于前期并购标的力玛网络、山西华瀚未完成业绩承诺，作为原股东之一的新余德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补偿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自身或通过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径，不属于第9.4条第（五）项中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此外，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程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此外，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第十章的内容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公司亦不存在触发有关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等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股票交易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第（一）问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投资者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公司有关诉讼全部案件清单，查阅相关立案文书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和了解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确定查询结果是否与公司提供的全部案件清单一致；
- 3、获取《法院判决书》，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与一审判决的情况。
- 4、获取公司聘请的专业法律顾问就投资者诉讼案件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的报告》并向经办律师发函询证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5、获取管理层对诉讼事项的判断，结合律师意见，对管理层判断做出评估；
- 6、询问并检查公司对诉讼案件赔偿可能性的确定依据，是否满足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检查公司是否按照对案件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 7、检查公司对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 8、获取前任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了解前任会计师关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的相关情况，并结合2021年度审计情况评价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是否消除；
- 9、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九章的相关规定分析并分析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针对第（二）问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及第十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上述规定涉及的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依据合理充分。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疑虑已消除，后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及第十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第一题的核查意见：

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诉讼基本情况

联建光电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股东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联建光电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 年 12 月 17 日，联建光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8]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虚假陈述情况，对于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证券虚假陈述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证券虚假揭露日）之间买入公司股票，并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后因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产生了投资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向联建光电申请民事赔偿。

（二）投资者诉讼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联建光电共计收到有诉讼材料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原告共计 655 名，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合计为 244,430,089.43 元（含诉讼请求金额

和诉讼费,其中诉讼费 2,524,007.48 元) (以下简称“诉请标的金额合计”)。

(1) 已收到一审判决书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联建光电收到诉讼材料的 655 名案件原告中, 有 529 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180,295,910.72 元, 占诉请标的金额合计的 73.76%) 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一审判决书的判决结果, 联建光电应赔偿的投资损失金额合计为 30,279,906.75 元(含诉讼费)。截至目前, 一审判决已生效的案件原告共 6 名, 联建光电已支付其投资损失(含诉讼费) 合计 53,463.55 元。剩余的 523 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案件, 联建光电因不服其一审判决, 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其中 290 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上诉案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二审开庭审理, 尚未形成终审判决, 剩余 233 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案件, 尚未安排开庭审理。

(2) 未收到一审判决书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联建光电收到诉讼材料的 655 名案件原告中, 有 122 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案件, 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13,035,422.16 元(含诉讼费), 占诉请标的金额合计的 5.33%。该 122 名案件原告对应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原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 因部分原告代理律师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出庭,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延后开庭审理(尚未明确具体时间)。

(3) 投资者与联建光电达成调解的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联建光电收到诉讼材料的 655 名案件原告中, 有 4 名案件原告与联建光电达成调解, 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 联建光电应支付给上述投资者的调解费合计 6,619,780.62 元(含诉讼费), 截至目前, 联建光电已支付调解费 875,943.72 元。

针对第二题的核查意见:

一、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根据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 联建光电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0,761,821.04 元, 且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

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亨安专审字(2022)第 010005 号），其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所述“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影响已消除，联建光电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的情形；

2. 根据联建光电提供的有关银行询证函及回函，并经访谈联建光电财务总监及亨安会计师事务所，联建光电主要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3. 根据联建光电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访谈联建光电董事会秘书，联建光电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4. 根据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联建光电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同时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其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所述“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影响已消除，联建光电最近一年不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5. 根据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亨安专审字(2022)第 010002 号）（以下简称《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违规担保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亨安专审字(2022)第 010003 号）（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违规担保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并访谈联建光电董事会秘书及联建光电财务总监，联建光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余额为 880.85 万元，占用原因主要由于前期并购标的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作为原股东之一的新余德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补偿义务。联建光电控股股东不存在自身或通过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径，不属于第 9.4 条第（五）项中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联建光电没有违反规定程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五）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6.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

【2020】第 34-00136 号），联建光电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0,416,11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6,411,820.95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4-10026 号），联建光电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970,346.6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893,837.37 元，根据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建光电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161,481.1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673,002.38 元，但《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亨安专审字(2022)第 010005 号），其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所述“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影响已消除。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的应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

根据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并查询相关股票交易软件显示数据，联建光电不存在第10.2.1条规定的应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

（二）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根据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建光电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61,481.18元，联建光电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030,761,821.04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 根据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建光电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63,065,059.36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 根据亨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建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 根据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联建光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上市规则》10.3.1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的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0.4.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根据联建光电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访谈联建光电董事会秘书，联建光电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情形；

2. 根据联建光电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联建光电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情形；

3. 根据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联建光电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4. 根据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并访谈联建光电董事会秘书，联建光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交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情形；

5. 根据联建光电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出具的承诺，并访谈联建光电董事会秘书，联建光电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的情形；

6. 根据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并访谈联建光电董事会秘书，联建光电不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7. 根据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及访谈联建光电董事会秘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核查，联建光电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0.4.1条规定的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号）及本题回复二、（二）所述分析，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0.5.2条的情形；

2. 根据联建光电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信息进行了核查，联建光电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建光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0.5.1条规定的应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LED显示屏产量为77,728.23平方米，产能利用率为77.28%，在建产能为5,000平方米；数字营销实现营业收入13,715.71万元，同比减少40.61%，毛利率44.21%，较上年同期增加7.54个百分点，营业成本中制作成本与服务成本均同比减少近90%。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跨境电商业务。

(1)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产能闲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闲置产能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下仍有5,000平方米在建产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产能预计释放时间及具体消化措施，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你公司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数字营销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客户群体、业务开展过程、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等，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构成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产能闲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闲置产能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市场概况

2022年1月，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四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7.4%，比上年同期下降0.6个百分点。2021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7.5%，比上年上升3.0个百分点。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利亚德	600,600.00	471,779.78	78.55%	10,000.00
洲明科技	697,000.00	609,228.93	87.41%	312,726.70
艾比森	240,000.00	213,618.08	89.01%	80,000.00
雷曼光电	91,000.00	73,524.32	80.80%	--
联建光电	100,000.00	77,278.23	77.28%	5,000.00

3、公司产能布局概况及合理性说明

由上述数据可知，2021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7.5%；LED显示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在75%-90%之间。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在行业中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结合计划生产。公司产能规划布局围绕战略规划、

生产模式、市场需求等因素对产品、技术、设备、人员等进行分析论证，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及年度经营计划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产能利用率随着市场环境及年度订单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由于LED显示行业技术不断更新迭代以及疫情影响，部分产线未达到满产状态。后续随着疫情常态化发展以及公司渠道市场通路的打通，产能利用率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4、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说明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成新率（%）
SMT生产线	7,536.80	5,081.84	2,454.96	32.57
室内小间距组装线	542.26	376.61	165.65	30.55
户外显示屏组装线	1,288.93	831.95	456.98	35.45
配套料件加工生产线	2,776.66	2,133.41	643.25	23.17
合计	12,144.65	8,423.81	3,720.84	30.64

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及减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	生产设备	减值准备	减值比例
利亚德	78.55%	79,756.38	626.34	0.79%
洲明科技	87.41%	61,573.54	0.00	0.00%
艾比森	89.01%	20,640.25	0.00	0.00%
雷曼光电	80.80%	22,924.04	0.00	0.00%
联建光电	77.28%	12,144.65	0.00	0.00%

产能闲置不是指固定资产（设备）闲置，而是根据设备的稼动率来计算的（稼动率=稼动时间/负荷时间，是指相对于生产时间（负荷时间），实际生产物品的时间（稼动时间）所占的比率）。公司存在产能闲置的主要原因有：1）受销售订单淡、旺季影响：每月订单量大小不同，设备并非全为饱和生产，设备产能不均衡；2）受生产的产品结构不同影响、不同工序/设备，产能不同，一般是通过计划的合理调配穿插不同结构产品在对应工序，使得前后工序产能的利用尽可能拉近，但仍会受一定时期内某种或某几种产品订单较为集中时，以及综合物料工艺等情况，并不能通过计划的调配彻底解决前后产能不均的问题，从而仍存在某些工序/设备产能瓶颈、产能不足，另外的某些工序/设备产能过剩、产能闲置。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设备）闲置是指设备不是一直满负荷生产，但从全年看，设备每个月都

在使用，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现公司每月生产一定量的备库订单，以提高产能利用率。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原值为12,144.65万元，已计提8,423.81万元折旧，成新率30.64%，2021年合计产出LED显示屏产量为77,278.23平方米（综合计算），占比77.28%，为公司创造毛利23,671.61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LED显示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在75%-90%之间，与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同等水平，仅有利亚德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且固定资产减值率小于1%，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

（二）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能、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下仍有5,000平方米在建产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产能预计释放时间及具体消化措施，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市场概况

20世纪80年代初，在国家技术创新相关政策指引下，中国LED显示屏产业初步形成，多家LED显示屏生产、封装企业逐渐出现在市场中。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LED显示屏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小间距成为拉动LED显示品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TrendForce研究显示，全球LED小间距显示屏市场产值于2021年可达34.92亿美金，同比增长27.5%。占2021年全球LED显示屏市场产值的55.0%；预计2025年，全球LED小间距显示屏市场规模将成长至90.25亿美金，占全球LED显示屏市场规模的75.1%。小间距LED显示屏的规模应用，成为近年来LED显示屏行业的一大增长点，同时Mini/Micro-LED等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未来将给行业带来更多增量市场机会。

2、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及公司产品布局及市场开拓情况说明

由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产能情况以及经营分析中可知，面对当前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竞争环境，大部分竞争对手产能利用率未达到90%以上的情况下，在在建产能方面也会有所布局。随着LED显示屏技术的发展，Mini/MicroLED产业链不断成熟，将为LED显示屏带来新的增量空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发展LED显示核心业务的战略，紧抓市场机遇，在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更新的基础上，继续在微间距（Mini/MicroLED）领域探索深耕，集中

精力研讨能够实现更小间距生产需求的倒装COB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Mini/Micro-led（微间距）、户外显示（裸眼3D大屏）、会议显示（会议一体机）等相关新型热点市场领域所对应的产品立项及研发工作，并于2021年底完成了COB技术从“成型”到“成熟”的蜕变。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LED显示业务在手订单2.7亿元，其中微小间距产品在手订单为1.4亿元。

3、在建产能情况说明

由于LED显示行业的产品特性，不同类型产品的设备无法实现完成共用，公司目前的生产相关设备无法完全满足当前市场主流的微小间距产品的生产制造需求。面对当前竞争激烈的LED行业市场，为保持公司可持续竞争力，夯实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判断，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对产能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针对微小间距产品新增部分先进设备，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为未来市场需求做好规划布局。新增产能将根据市场需求、运营资金规划等因素逐步建成并释放，预计截至2022年底可建成的产能为5,000平方米。

4、减值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产能尚在购买阶段，2022年1至4月公司微小间距产线设备入库367.45万元，待验收设备823.8万元。上述设备未在公司2021年度在建工程科目列示，因此公司2021年度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三）请你公司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数字营销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客户群体、业务开展过程、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等，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构成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数字营销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爱普和联动精准具体实施，跨境电商业务由北京爱普具体实施，相关情况如下：

业务实施主体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群体	业务开展过程	收入确认方法	主要成本构成	市场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	------	--------	--------	--------	--------	---------------

业务实施主体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群体	业务开展过程	收入确认方法	主要成本构成	市场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北京爱普	数字营销-以综合自媒体产品矩阵为载体的推广业务	互联网金融科技公司	主要产品：以综合自媒体产品矩阵为载体和以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云魔方”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业务。	移动互联网自媒体产品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在自媒体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人工费用	近年来我国数字营销行业快速发展，大量资本纷纷涌入，目前较为典型的数字营销企业有蓝色光标、安索帕中国集团、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CCG集团、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等。其中蓝色光标是我国数字营销行业的龙头企业，规模在2000人以上，市值达到140亿元左右。
北京爱普	数字营销-以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云魔方”为基础的广告推广业务		业务开展过程：通过自媒体矩阵产品及社交软件寻找客户——了解客户需求——进一步了解客户资质和实力证明——签订合同——下订单——进行产品投放测试——跟进投放数据情况——与客户进一步反馈沟通——项目完成——结算	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按照排期在广告平台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人工费用、广告平台采购费用	
北京爱普	跨境电商	境外线上客户	主要产品：仿真草坪 业务开展过程：在亚马逊平台或自建独立站——通过在脸书、推特等国外主流平台引流——客户通过亚马逊平台下单——亚马逊平台进行配送（根据地区不同有所变化）。	1）公司在Amazon.com, Inc（亚马逊美国）平台交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公司将货物发送至亚马逊美国仓库，由亚马逊负责仓储、保管及配送。公司在亚马逊网络平台上根据自身条件及相关协议进行定价销售，由公司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如需要）；亚马逊每14天与公司结算一次销售及往来情况，亚马逊提供给公司相应的电子结算单，公司根据电子结算单的销售收入扣除退货金额确认当期的销售收入。2）公司在自营独立站平台交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公司海外仓库，通过shoplazza平台进行店铺日常运营管理，由公司与物流公司对接配送服务。公司在shoplazza平台上根据自身条件进行定价销售，由公司向最终客户开具发票（如需要），买家通过PayPal或信用卡支付款项到公司PayPal或信用卡账户，根据PayPal或信用卡账户解冻或放款金额扣除退	销售产品的采购成本、运费	回顾中国电商行业发展历程可以发现，跨境电商是从传统外贸发展到外贸电商，在进一步发展成为跨境电商的，跨境电商发展至今，也不过二三十年的时间，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提升，跨境电商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目前国内跨境电商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安克创新（300866）、跨境通（002640）、ST华鼎（601113）、联络互动（002280）、广博股份（002103）、兰亭集势（LITB）、新维国际控股（08086.HK）

业务实施主体	业务类型	主要客户群体	业务开展过程	收入确认方法	主要成本构成	市场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货金额确认当期的销售收入。		
联动精准	数字营销-TSA广告	房地产相关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主要产品：腾讯广告（公众号、朋友圈等）、混煤广告（软件产品、小米广告、抖音产品、户外广告、小红书广告等） 业务开展过程：寻找客户——寻求面谈机会——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公司资质和实力证明——意向进一步沟通——签订合同——下订单——广告投放运营——项目完成——项目结算	搜索引擎广告服务，采取事先充值按点击计费的原则，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根据不同客户开立一一对应的帐户并通常以小额充值的方式操作，该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点击消耗完成后，根据合同金额及点击量分期确认收入。 展示类广告，公司与客户约定展示期间，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告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按照排期在广告平台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人员薪酬、外采媒体成本	近年来我国数字营销行业快速发展，大量资本纷纷涌入，目前较为典型的数字营销企业有蓝色光标、安索帕中国集团、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CCG集团、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等。其中蓝色光标是我国数字营销行业的龙头企业，规模在2000人以上，市值达到140亿元左右。
联动精准	数字营销-户外媒体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联动精准	数字营销-混媒广告			移动营销大数据平台业务收入，与客户就投放意向及投放需求达成一致后，将广告按照投放方案按照排期在广告平台上线发布，投放结果提交客户确认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发布收入。		

报告期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数字营销	13,715.71	7,651.65	44.21	23,093.85	14,624.89	36.67	7.54

其中：数字营销-友拓公关	343.36	250.80	26.96	9,445.58	7,361.91	22.06	4.90
剔除"数字营销-友拓公关"后	13,372.35	7,400.85	44.66	13,648.27	7,262.98	46.78	-2.12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友拓公关，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本期该公司收入343.36万元，成本250.80万元，毛利率为26.96%，2020年度该公司收入9,445.58万元，成本7,361.91万元，毛利率为22.06%。剔除友拓公关公司的影响，公司2021年数字营销业务毛利率为44.66%，2020年数字营销业务毛利率为46.78%，同比下降2.12%，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自主开发广告平台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需外采媒介来满足客户对广告的投放需求，外采渠道广告业务成本较高，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较去年有所增加，最终导致毛利率下降。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第（一）（二）问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分析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分布、构成、技术性能、成新率等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产能、产量、经营规模的变化是否存在重大背离；

2、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3、检查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和减少情况；

4、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的说明。

针对第（三）问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从业务类型、客户群体、业务开展过程、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方面核查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的具体情况；

2、分析报告期公司数字营销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构成变动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能闲置情况符合行业特性，闲置产能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建产能系公司产品线更新的需要，相关设备主要在2022年购置，报告期内未在建工程项目核算，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数字营业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处置友拓公关以及市场变化情况有关，相关变动原因合理。

4、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受限金额占各自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5.09%、58.17%和78.62%，受限原因主要是为借款提供担保；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226.44万元，短期负债余额为75,329.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48%，流动比率为0.59。请你公司逐笔列示短期借款的发生时间、债权人、金额、资金成本、资金用途、担保情况、到期时间等，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流动资产及可变现情况、内生现金流能力、外部融资能力、主要现金支出计划、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的短期债务偿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靠自身运营、处置子公司股权及房产等措施，获取现金满足公司运营、归还银行贷款所需的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生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资金成本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到期时间	授信到期时间
2021年12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800.00	106.40	用于日常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惠州健和、联动精准、易事达、力玛网络+深圳湾房产抵押担保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1年6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7.58	用于日常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信用担保+子公司联动精准、联动户外+深圳湾房产抵押担保	2022年6月	2023年1月
202	公司	17,500.00	840.00	用于	实控人刘虎军信用担保+	2022年1	2023年

1年 1月				日常 经营	子公司联动精准、联动户 外+深圳湾房产抵押担保	月	1月
202 1年 9月	**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分 行	5,000.00	108.33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惠州联建、 联动精准、易事达担保+ 深圳湾房产抵押担保	2022年9 月	2022年 9月
202 1年 4月	**银行 深圳南 山支行	2,550.00	112.84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联动精准、易 事达担保+深圳湾房产抵 押担保	2022年4 月	2023年 4月
202 1年 12 月		1,950.00	9.59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联动精准、易 事达担保+深圳湾房产抵 押担保	2022年 11月	2023年 4月
202 1年 10 月	**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分 行	500.00	7.25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深圳湾房产抵 押担保	2022年4 月	2023年 2月
202 1年 11 月		750.00	7.25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深圳湾房产抵 押担保	2022年5 月	2023年 2月
202 1年 11 月		750.00	7.25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深圳湾房产抵 押担保	2022年6 月	2023年 2月
202 1年 11 月		750.00	7.61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深圳湾房产抵 押担保	2022年7 月	2023年 2月
202 1年 6月		750.00	26.64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深圳湾房产抵 押担保	2022年1 月	2023年 2月
202 1年 7月		500.00	14.50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深圳湾房产抵 押担保	2022年2 月	2023年 2月
202		500.00	14.50	用于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2022年3	2023年

1年 7月				日常 经营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深圳湾房产抵 押担保	月	2月
202 1年 6月	**银行 高新支 行	6,000.00	259.00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熊瑾玉信 用担保+子公司联动户外、 惠州联建担保+深圳湾房 产抵押担保	2022年6 月	2022年 6月
202 1年 12 月	****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9,900.00	53.63	用于 日常 经营	实控人刘虎军信用担保+ 子公司联动户外、惠州联 建担保+深圳湾房产抵押 担保	2022年 12月	2022年 12月
202 1年 12 月	金融工 具应计 利息	129.27	-				
保障公司可 持续经营能 力合计		75,329.27	1,722.37	年利 率	实控人刘虎军信用担保 +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深 圳湾房产抵押（抵押评估 值为74,118.53万元）		

备注：由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发生变动，上表资金成本数据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费用。

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75,200万元。目前已与各家银行保持良好沟通，续贷工作亦在有序推进中。2022年度公司将根据与各家银行沟通协商结果以及公司自身资金情况有序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同时，随着公司出售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事项的最终执行，公司获得一定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降低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可持续经营能力亦将得到进一步有效提升。

2、货币资金状况及现金流情况

（1）公司货币资金的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3.79
银行存款	7,744.69
其他货币资金	14,467.95
合计	22,226.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4.3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4,466.8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226.44万元，冻结状态的资金

14,466.87万元，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为7,759.57万元。

（2）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3.66	139,974.06	-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5.80	132,197.14	-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86	7,776.92	3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80	14,033.99	-2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01	4,238.41	-5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79	9,795.59	-1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75.00	151,600.00	-1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27.16	179,321.62	-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2.16	-27,721.62	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3.28	-10,232.31	11.5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2.42%，主要系加大销售回款力度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67%，主要系2021年处置股权及收回业绩补偿款的金额少于202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0.61%，主要系因归还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3、流动资产及可变现情况

（1）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226.44	14.33%
应收票据	917.74	0.59%
应收账款	17,483.12	11.27%
预付款项	2,746.75	1.77%
其他应收款	13,313.72	8.59%
存货	19,207.78	12.39%
其他流动资产	2,566.39	1.66%
流动资产合计	78,461.94	50.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为7.85亿元，其中存货1.92亿元、应收账款1.75亿元，其他应收款1.33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50.60%、12.39%、11.27%及8.59%。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至本函回复日回款金额	回款率
应收账款	29,154.47	8,896.92	30.52%
剔除已专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6.93	8,896.92	38.94%
其他应收款项	42,960.42	6,346.80	14.77%
剔除已专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23.44	6,346.80	35.81%

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因涉及诉讼、纠纷单项、客户发生经济困难单独计提坏账，不考虑上述因素的应收账款，截至本函回复日，应收账款回款率为38.94%，其他应收款回款率为35.81%，不存在较大的回收影响。

4、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截止本函回复日，公司已完成对户外广告业务的全部剥离，保留相对稳定盈利的数字营销业务以及数字显示业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需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期间费用。公司对亏损的广告营销类子公司剥离完成后，参考数字设备业务2021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比例，在营业收入20%的增长基础上（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12亿元）预计在2022年公司将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需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三费的金额1.19亿元。根据剥离完成后的公司所在业务的历年账期、应收账款回款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产生的现金流能够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仍有结余。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预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3.66	132,52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5.80	119,2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86	13,234.71

注：2022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拆分详见本节6、公司2022年资金计划。

5、偿债安排

（1）公司可用正常经营资金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另外加快催促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力度，来保证每月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每月银行贷款利息约350万）；

（2）推进深圳湾科技园投资性物业的处置工作

为盘活公司资金，减少公司贷款规模，公司计划处置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投资

性物业。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北京集创在深圳市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将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中的17至19层合计21套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合计10,287.53平方米）以417,584,787.23元的成交价格出售给北京集创。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最终执行获得的资金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存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降低有息负债及财务费用。

（3）进一步降低公司贷款金额

2021年公司积极筹措资金偿还金融机构银行贷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机构银行贷款余额为75,329.27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的贷款余额95,957.97万元下降21.50%；借款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6,470.83万元下降至2021年的5081.70万元，下降幅度为21.47%，目前银行贷款趋于稳定状态，资金局面相较2020年得到有效改善。2022年公司计划通过处置物业收到的资金进一步降低贷款余额和借款利息支出。

（4）LED显示主业经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发展重心，推出“向阳计划”等经销商合作策略，加大国内市场推广及渠道布局，推动公司与全球渠道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携手经销商深耕各类区域市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客户获取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在内部管理上，全面梳理管理体系，重塑团队信心和凝聚力，以此强化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在产品方面，公司注重产品优化及产品创新，完成了Mini-led、裸眼3D、会议一体机等相关市场新型热点产品立项及研发工作，对于主推产品进行了功能、配置及成本优化，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IT信息化建设投入，建立并逐步完善涵盖商机线索、商机转化、合同管理、项目交付、产品货架等诸多功能的CRM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随着公司聚焦LED显示业务战略的贯彻落实，各项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确保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5）积极推进战略股东引进工作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推进引进战略股东工作，旨在优化股权结构和引进战略资源，在资金及资源等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增加公司运营实力，助力公

司长远布局和未来发展。

6、公司2022年资金计划

项目	1-4 月实际	5 月预计	6 月预计	7 月预计	8 月预计	9 月预计	10 月预计	11 月预计	12 月预计	2022 年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4.84	14,647.09	8,512.68	10,382.03	14,137.05	9,710.71	13,105.67	8,936.57	17,049.02	125,525.65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26,963.96	13,935.34	7,552.59	9,164.91	12,926.94	7,746.71	11,691.92	7,750.75	13,037.26	110,770.39
数字营销业务	2,080.89	711.75	960.09	1,217.11	1,210.10	1,964.00	1,413.75	1,185.81	4,011.75	14,75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6.90	86.64	86.64	86.64	86.64	86.64	86.64	86.64	86.64	1,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82	354.27	354.27	354.27	354.27	354.27	354.27	354.27	354.27	5,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7.57	15,088.00	8,953.59	10,822.94	14,577.96	10,151.62	13,546.58	9,377.48	17,489.93	132,52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85.55	10,514.91	6,430.62	8,777.10	7,278.39	9,163.72	8,658.77	2,167.50	12,114.36	82,490.93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15,341.92	10,178.99	5,871.09	8,212.38	6,691.06	7,591.36	7,472.57	1,456.21	9,528.69	72,344.27
数字营销业务	2,043.63	335.92	559.53	564.72	587.33	1,572.36	1,186.20	711.29	2,585.67	10,14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7.75	1,787.78	1,787.78	1,787.78	1,787.78	1,787.78	1,787.78	1,787.78	1,787.78	20,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45	144.57	144.57	144.57	144.57	144.57	144.57	144.57	144.57	1,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79	1,271.53	1,271.53	1,271.53	1,271.53	1,271.53	1,271.53	1,271.53	1,271.53	14,7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4.54	13,718.79	9,634.50	11,980.98	10,482.27	12,367.60	11,862.65	5,371.38	15,318.24	119,29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02	1,369.21	-680.91	-1,158.04	4,095.69	-2,215.98	1,683.93	4,006.10	2,171.69	13,23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4.33	37.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0.00	202.19	202.19	202.19	202.19	202.19	202.19	202.19	202.19	2,467.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0.57	90.57	90.57	90.57	90.57	90.57	90.57	90.57	72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98	304.58	304.58	304.58	304.58	304.58	304.58	304.58	304.58	3,28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04	77.56	77.56	77.56	77.56	77.56	77.56	77.56	77.56	1,53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04	77.56	77.56	77.56	77.56	77.56	77.56	77.56	77.56	1,53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6	227.02	227.02	227.02	227.02	227.02	227.02	227.02	227.02	1,75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	2,750.00	32,550.00	750.00	500.00	5,500.00	500.00	750.00	31,500.00	9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	2,750.00	32,550.00	750.00	500.00	5,500.00	500.00	750.00	31,500.00	94,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	1,050.00	34,350.00	1,050.00	800.00	5,800.00	800.00	1,050.00	32,100.00	10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99	346.24	353.38	331.18	340.62	339.02	326.53	335.81	323.43	4,14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0	50.18	50.18	50.18	50.18	50.18	50.18	50.18	50.18	60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4.69	1,446.42	34,753.56	1,431.36	1,190.79	6,189.19	1,176.71	1,435.99	32,473.61	106,74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4.69	1,303.58	-2,203.56	-681.36	-690.79	-689.19	-676.71	-685.99	-973.61	-12,44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5									1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5.37	2,899.81	-2,657.45	-1,612.38	3,631.91	-2,678.15	1,234.24	3,547.13	1,425.10	2,56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9.57	4,534.19	7,434.01	4,776.56	3,164.18	6,796.09	4,117.93	5,352.17	8,899.30	7,75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4.19	7,434.01	4,776.56	3,164.18	6,796.09	4,117.93	5,352.17	8,899.30	10,324.40	10,324.40

公司对亏损的广告营销类子公司剥离完成后，在营业收入20%的增长基础上（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12亿），公司2022年资金计划如下：

（1）参考 2021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预计为净流入 13,23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 2021 年 5-12 月份每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月收入的

比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月成本的比重测算；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根据收入增长的比例同比增长；

（2）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预计为净流入 1,755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主要系股转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收回，参考 2021 年收回情况，减去已经全额收回的股转款，预测全年流入约 3,29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系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形成现金流出，结合公司 2022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得出约 1,535 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为-12,442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约为 94,3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约为 106,742 万元，主要系因短期借款到期形成的现金流出及因短期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其中 2022 年度因短期借款导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净减少额度预计为 7,700 万元。关于筹资活动现金流测算情况为：授信到期日在 2023 年度的短期借款，经沟通协商已确定短期借款净减少额度（1,750 万元）并在 2022 年 4 月前执行完毕。目前可保持该部分银行贷款额度的稳定，涉及银行贷款金额为 29,750 万元。授信到期日在 2022 年度的短期借款，根据不同银行沟通协商结果以及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其中沟通协商后已明确 2022 年度净减少额度的金额为 3,600 万元，涉及贷款金额为 29,100 万元；其他未明确减少额度的银行（涉及贷款金额为 11,000 万元），公司结合 2021 年短期借款减少比例测算（2021 年年初短期借款余额 94,900 万元，当期短期借款净减少额为 19,700 万元，减少比例为 20.76%），预计 2022 年度净减少额度的金额为 2,350 万元；

（4）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北京集创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将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中的 17 至 19 层合计 21 套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合计 10,287.53 平方米）以 417,584,787.23 元的成交价格出售给北京集创，目前已收到北京集创支付的预付款 4,500 万元。本次资金计划未包含因出售深圳湾办公楼形成的资金。

结合以上数据，公司预计 20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为 10,324.40 万元（未包括上述已收到的出售房地产预付款 4,500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通过量本利模型测算，公司 2022 年度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约为 5,000 万元。扣除营运资金后可基本覆盖后续因投资者诉讼事项可能支付给投资者的赔偿（约为 5,115 万元）。且本次资金计划未包含因出售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形成的资金，出售房产事项的最终执行将使公司获得一定的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计划进行调整，并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预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80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可控，可用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可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短期借款净减少额等。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聚焦数字设备核心主业、以及处置资产等措施，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可持续经营能力可得到有效的改善。故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问题5、你公司前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等方式并购多家公司，部分并购标的承诺业绩不达标，形成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有92,444.72万元业绩补偿款未收回，涉及7家并购标的。请你公司逐一说明上述7家并购标的的名称、主营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间、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目标、业绩承诺目标完成率、业绩补偿款具体计算过程、业绩补偿完成期限、截至报告期末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如相关业绩补偿尚未履行完毕或存在逾期、变更等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相关措施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并购标的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1) 并购标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明细表

并购 标的名称	主营业务	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时间	业绩承诺 期间	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 目标完成情 况（万元）	业绩承诺 目标完成 率	业绩补偿完 成期限
				业绩承 诺期间	业绩承诺目 标（万元）			
四川分时	户外广告	2013年	2013 年 -2017年	2013年	8,700	9,031.58	103.81%	公司在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6月13日前。目前该业绩补偿已逾期。
				2014年	10,000	10,260.53	102.61%	
				2015年	11,300	7,508.30	66.45%	
				2016年	12,200	9,904.79	81.19%	
				2017年	12,800	7,282.38	56.89%	
力玛网络	数字营销	2015年	2016 年 -2020年	2016年	5,500	5,750.21	104.55%	公司在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6月
				2017年	7,300	6,535.96	89.53%	
				2018年	9,200	3,286.92	35.73%	
				2019年	11,100	-9,909.13	-89.27%	

并购 标的名称	主营业务	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时间	业绩承诺 期间	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 目标完成情 况（万元）	业绩承诺 目标完成 率	业绩补偿完 成期限
				业绩承 诺期间	业绩承诺目 标（万元）			
				2020年	13300	-2,719.24	-20.45%	11日前。目前 该业绩补偿已 逾期。
山西华瀚	户外广告	2015年	2016 年 -2019年	2016年	2,800	2,898.77	103.53%	公司在出具 《减值测试报 告》后要求补 偿义务人履行 补偿义务的三 十个工作日内 即2020年8月 14日前。目前 该业绩补偿已 逾期。
				2017年	3,136	3,078.27	98.16%	
				2018年	3,512	2,673.12	76.11%	
				2019年	3,934	-470	-11.95%	
远洋传媒	户外广告	2015年	2015 年 -2019年	2015年	2,000	2,230.35	111.52%	公司在出具 《减值测试报 告》后要求补 偿义务人履行 补偿义务的三 十个工作日内 即2020年8月 14日前。目前 该业绩补偿已 逾期。
				2016年	2,400	1,107.22	46.13%	
				2017年	2,880	1,460.15	50.70%	
				2018年	3,456	-859.51	-24.87%	
				2019年	4,147	-344.76	-8.31%	
励唐营销	户外广告	2015年	2015 年 -2019年	2015年	3,120	3,960.74	126.95%	公司在出具 《减值测试报 告》后要求补 偿义务人履行 补偿义务的三 十个工作日内 即2020年8月 14日前。目前 该业绩补偿已 逾期。
				2016年	3,744	3,974.69	106.16%	
				2017年	4,493	3,584.46	79.78%	
				2018年	5,391	-2,750.59	-51.02%	
				2019年	6,470	-4,704.63	-72.71%	
联动精准	数字营销	2015年	2015 年	2015年	2,000	2,298.93	114.95%	公司在出具 《减值测试报

并购 标的名称	主营业务	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 时间	业绩承诺 期间	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 目标完成情 况（万元）	业绩承诺 目标完成 率	业绩补偿完 成期限
				业绩承 诺期间	业绩承诺目 标（万元）			
			-2017年	2016年	3,000	2,484.44	82.81%	告》后要求补 偿义务人履行 补偿义务的三 十个工作日内 即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目前 该业绩补偿已 偿还完毕。
				2017年	4,000	3,270.29	81.76%	
上海成光	户外广告	2016年	2016 年 -2020年	2016年	1200	1,345.82	112.15%	根据《和解方 案》约定分期 支付，于2024 年11月30日支 付完毕。
				2017年	1600	1,320.60	82.54%	
				2018年	2000	-923.78	-46.19%	
				2019年	2400	-452.74	-18.86%	

（2）业绩补偿款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与各标的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盈利补偿承诺期内各年度，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补偿方式或以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1)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各年度盈利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2)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

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则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届满后，各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对公司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减值补偿金额。

(3) 截至报告期末并购标的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款偿还情况明细表

公司名称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已支付的补偿额			未支付的补偿额		
			已支付补偿款 总计(万元)	已补偿注销/ 处置的股票数 (股)	已补偿的现 金(万元)	未支付的补 偿额(万元)	未注销/处 置的股票数(股)	未支付的现金 (万元)
四川分时	何吉伦	14,209.32	0.00	0	0.00	14,209.32		14,209.32
	曾家驹	105.32	105.32	0	105.32	0.00	0	0.00
	樊丽菲	131.10	131.10	0	131.10	0.00	0	0.00
	高存平	711.47	711.47	0	711.47	0.00	0	0.00
	周昌文	963.99	963.99	0	963.99	0.00	0	0.00
	黄允炜	182.85	182.85	0	182.85	0.00	0	0.00
	王琦	63.63	63.63	0	63.63	0.00	0	0.00
	何晓波	63.63	63.63	0	63.63	0.00	0	0.00
	张海涛	351.07	351.07	0	351.07	0.00	0	0.00
	朱贤洲	1,023.96	1,023.96	1,614,066	0.00	0.00	0	0.00
	成都斯为美	478.70	478.70	0	478.70	0.00	0	0.00
	小计	18,285.04	4,075.72	1,614,066	3,051.76	14,209.32	0	14,209.32
力玛网	马伟晋	30,242.46	18,826.91	8,150,042	0.00	11,415.55	3,000,000	4,485.44
	力玛智慧	22,194.42	18,908.26	8,185,257	0.00	3,286.17	0	3,286.17
	陈斌	1,290.89	0.00	0	0.00	1,290.89	475,649	192.12

公司名称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已支付的补偿额			未支付的补偿额		
			已支付补偿款 总计(万元)	已补偿注销/ 处置的股票数 (股)	已补偿的现 金(万元)	未支付的补 偿额(万元)	未注销/处 置的股票数(股)	未支付的现 金(万元)
络	郭检生	2,653.00	0.00	0	0.00	2,653.00	977,561	394.80
	刘为辉	1,290.89	0.00	0	0.00	1,290.89	475,649	192.12
	罗李聪	2,599.59	0.00	0	0.00	2,599.59	960,053	381.83
	申箭峰	2,599.59	0.00	0	0.00	2,599.59	960,053	381.83
	向业胜	1,762.73	0.00	0	0.00	1,762.73	650,735	259.51
	周伟韶	1,290.89	0.00	0	0.00	1,290.89	475,649	192.12
	朱嘉春	4,406.84	0.00	0	0.00	4,406.84	1,625,379	652.15
	新余德塔	8,795.87	3,688.24	0	3,688.24	5,107.63	0	5,107.65
	小计	79,127.18	41,423.41	16,335,299	3,688.24	37,703.77	9,600,728	15,525.71
远 洋 传 媒	奥星合伙	21,677.49	11,673.09	3,665,604	0.00	10,004.40	2,120,926	5,104.98
	李卫国			1,387,599	0.00			
	众行合伙	2,408.61	2,081.97	901,272	0.00	326.64	0	326.64
	小计	24,086.10	13,755.07	5,954,475	0.00	10,331.03	2,120,926	5,431.61
山 西 华 瀚	风光无限	16,727.70	10,866.32	4,703,957	0.00	5,861.38	1,544,866	2,292.68
	瀚创	3,345.54	1,516.85	656,634	0.00	1,828.69	593,130	458.54
	新余德塔	13,382.16	0.00	0	0.00	13,382.16	0	13,382.16
	小计	33,455.40	12,383.17	5,360,591	0.00	21,072.23	2,137,996	16,133.38
励 唐 营 销	肖连启	36,165.10	30,622.87	13,256,432	0.00	5,542.24	0	5,542.24
	博尔丰				0.00			
	励唐会智	4,931.61	4,175.85	1,807,695	0.00	755.76	0	755.76
	小计	41,096.71	34,798.71	15,064,127	0.00	6,298.00	0	6,298.00
联 动 精	应平	1,427.18	1,427.17	0	1,427.17	0.01	0	0.01
	程小兰	999.34	978.95	0	978.95	20.39	0	20.39
	陈常胜	285.61	36.72	0	36.72	248.89	0	248.89

公司名称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金额 (万元)	已支付的补偿额			未支付的补偿额		
			已支付补偿款 总计(万元)	已补偿注销/ 处置的股票数 (股)	已补偿的现 金(万元)	未支付的补 偿额(万元)	未注销/处置 的股票数(股)	未支付的现金 (万元)
淮	李传泰	126.90	8.00	0	8.00	118.90	0	118.90
	小计	2,839.04	2,450.84	0	2,450.84	388.19	0	388.19
上海成光	樟树佰田	10,828.58	7,200.87	3,373,085	728.69	2,333.74	0	2,333.74
	樟树润呈	1,203.18	800.09		231.73	108.44	0	108.44
	小计	12,031.76	8,000.96	3,373,085	960.42	2,442.18	0	2,442.18
合计		210,921.23	116,887.88	47,701,643	10,151.26	92,444.72	13,859,650	60,428.39

(4) 相关会计处理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1) 现金补偿根据收购标的原股东的确认函和收到现金的银行回单作为业绩补偿确认依据，确认营业外收入。

2) 股票补偿根据确认函确认的补偿股份数量，以入账日股票收盘价格入账，确认营业外收入。

3) 收到股票补偿的后续计量，由于公司在能够确定应收回的股份具体数量，其持有的或有对价资产不再满足金融资产的定义，并满足“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条件，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并以重分类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不再确认持有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管理层合理评估能收回业绩补偿的可能性，按谨慎性原则，在有明显证据能收回或已收回的情况下确认业绩补偿收入，收到股票补偿的后续计量按以下依据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发行的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

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已发行金融工具的重分类。发行方原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起，发行方应当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

例如，上市公司在收购标的公司时，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可确定应收回股份数量且预计很可能收回。上市公司在能够确定应收回的股份具体数量时，其持有的或有对价资产不再满足金融资产的定义，并满足“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条件时，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并以重分类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不再确认持有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补偿义务人未能补偿完毕的原因说明

（1）关于四川分时的业绩补偿款，由于补偿义务人何吉伦累计质押融资的公司股份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08%，目前无法通过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2）关于力玛网络、远洋传媒、山西华瀚、励唐营销未补偿的业绩补偿款，因并购标的补偿义务人认为因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致使其市场信誉受损、公司业务受到很大的影响；同时因上市公司股价严重下跌导致其核心管理团队信心不足等因素，并购标的补偿义务人认为上市公司应对其未完成业绩承诺承担主要责任，对应补偿金额不予以认可。

（3）关于上海成光的业绩补偿款，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了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上海成光原股樟树佰田、李波因股权转让纠纷诉公司一案的《应诉通知书》（(2019)粤0306民初20649号），经过公司与原告的不断沟通，双方就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基本达成共识，并就达成的和解方案由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后续面临了较大的银行还贷压力较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和解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将原和解方案中股权转让总价款和相应支付进度做了相应调整，其中股权转让总价款

由原和解方案的6,280.02万元调整为5,300万元，支付期限由十年期缩短至五年，首付款由原来的1,300万元调整至2,400万元。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和解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上海成光逾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2022年5月9日立案，目前该案件待法院进一步受理。

3、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及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

针对业绩补偿事项，公司董监高对此高度重视，时刻关注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促使补偿义务人偿还业绩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发催收函等方式，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收回业绩补偿款合计4,084.45万元（其中以股票补偿方式进行补偿的按并购时的发行价计算）。

（2）公司已于2018年对四川分时补偿义务人何吉伦未履行补偿义务提起诉讼，目前公司取得该案件的终审胜诉，公司在收到终审判决书后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同时，公司内部针对该案件成立了专项小组，联合外部律师团队对案件进行讨论分析。后续公司将按照判决书的判决内容，通过个人财务状况剖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行动措施，积极追讨业绩补偿款，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关于力玛网络、山西华瀚、励唐营销、远洋传媒四家并购的补偿义务人对并购标的业绩完成情况不予以认可，但公司仍积极与其进行多次沟通协商，要求其需切实履行补偿义务。此外，公司已针对上述并购标的补偿义务人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情况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中有所披露。

公司董监高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进展情况，通过协商、资产冻结、诉讼等各种途径开展追索工作，探索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并积极跟进该类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公司董监高在应对业绩补偿事项时一直恪尽职守，并采取相关措施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补偿义务，后续将持续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编制的四川分时、力玛网络、山西华瀚、励唐营销、联动精准和上海成光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业绩补偿情况表，检查公司与上述七家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含《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来年度盈利补偿协议书》等判断明细表中有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是否正确；

2、获取原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原股东对业绩补偿的确认情况，判断业绩补偿是否记录与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检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业绩补偿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其他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原股东有关业绩补偿的争议情况以及公司对业绩补偿款的催收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收回的业绩补偿的银行回单、股票注销文件等；

5、向管理层了解未偿还业绩补偿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估值情况和业绩补偿收回的最近进展；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披露的业绩补偿金额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6.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合计持有公司24.00%的股份，其中质押和冻结比例分别为99.99%和94.04%。

（1）请你公司逐笔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时间、质押期限、到期日、质押权人、融资金额、平仓线、预警线、还款资金来源以及融资金额的计划用途、实际用途、使用进展情况，分析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说明上述股东为应对可能存在的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涉及案件的详细信息及最新进展，分析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股份冻结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如有，请充分披露并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逐笔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时间、质押期限、到期日、质押权人、融资金额、平仓线、预警线、还款资金来源以及融资金额的计划用途、实际用途、使用进展情况，分析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说明上述股东为应对可能存在的平仓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到期日	质押数量 (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平仓线（元）	预警线（元）	还款资金来源	融资金额计划用途	融资金额实际用途	使用进展情况
刘虎军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5/19	2019/5/17	1,088.00	9,500	6.84	7.69	股权转让、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	1、增持公司股票 2、对外投资 3、购买房产	1、增持公司股票约3.5亿元 2、个人消费（含对外投资）约6000万元 3、购买房产约6000万元 5、偿还利息约1.3亿元	已使用
		2017/12/11		170.00							
		2017/12/22		240.00							
		2018/2/7		329.00							
		2018/6/14		275.00							
		2017/5/19		1,689.44	14,000	6.84	7.69				
		2017/12/13		365.00							
		2018/1/17		303.00							
		2018/2/7		383.00							
		2018/6/14		613.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2017/5/22	2019/5/22	886.50	10,000	7.02	7.90				
		2017/12/13		327.00							
		2018/2/7		420.00							
		2018/6/14		370.00							
		2017/6/7	2019/6/7	366.00	3,000	6.54	7.35				
		2017/12/13		96.00							
		2018/2/7		145.00							
		2018/6/14		138.0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9/22	2018/9/22	522.61	8,000	7.44	8.37				
		2018/1/17		100.00							
		2018/2/7		100.00							
		2018/5/8		324.00							
		2018/6/13		192.00							
		2018/6/27		50.00							
		2018/8/29		33.00							
		2018/9/4		55.00							
		2018/9/18		60.00							
熊瑾玉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5/19	2019/5/19	1,780.00	13,000	6.84	7.69				
		2017/12/13		325.00							
		2018/1/17		120.00							
		2018/1/17		159.00							

	有限公司	2018/2/7		356.00							
		2018/6/14		170.00							
刘虎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2023/8/5	140.00	2,000	-	-				
		2021/7/1		200.00		-	-				
		2021/7/2		200.00		-	-				
		2021/7/5		195.00		-	-				
熊瑾玉	公司深圳分行	2021/6/30		5.00		-	-				
		2021/6/30		55.00		-	-				

上述股东股票质押事项主要由于前期对外投资，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购买房产等事项的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后因宏观环境变化及立案调查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大幅下滑，质押权人要求其提供补充质押，因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率高达99.99%。截至目前，公司股价已跌破质押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大部分公司股票已被质押权人申请司法冻结，存在平仓风险。

对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比例过高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督促其控制风险，并时刻关注其股票质押变动情况，不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汇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表示将采取与质押权人沟通、积极筹措资金、股份转让等相关措施进一步防范平仓风险。公司也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降低质押比例，推动大股东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

（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被冻结涉及案件的详细信息及最新进展，分析上述股东股份质押、股份冻结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冻结股份持有人	原告	案件类型	标的金额 (万元)	冻结股数 (万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	案件审理情况	案件判决结果
刘虎军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13,000	2,748.5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一审已判决，控股股东提起上诉，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刘虎军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行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800	1,436.6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相应款项。
刘虎军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行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3,500	5,455.0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相应款项。

熊瑾玉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行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13,000	2,910.0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结案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相应款项。
-----	----------------------	-----------	--------	----------	--------------	-----	-------------------

以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大额诉讼涉及到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03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33,457,397股，其中因股票质押逾期事项将被司法变卖的股份合计为83,649,3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68%；已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为21,54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14%，目前该部分股票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表示，其将继续以开放的心态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旨在优化股权结构。通过引进优质战略资源，从而在资金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增强公司运营实力，助力公司长远布局和未来发展，该事项的最终执行将会给公司带积极影响。在上述司法处置期间，如出现未与控股股东达成共识而进行恶意收购的“野蛮人”行为，则有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被动变更，会给公司后续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团队、生产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如有，请充分披露并提示风险。

公司从控股股东处获悉，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

问题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9,154.47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45.3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2,846.9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3.48%，较期初减少15.52个百分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307.54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公

开资料显示客户广州市首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佳传媒”）参保人数仅有1人，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广东孚马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有3人且其法定代表人曾是首佳传媒法定代表人。

（1）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账龄一年以上的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欠款方名称、账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期后回款比例、回款较慢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请你公司结合组合变动情况、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回款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并分析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3）请你公司逐项说明账面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原因、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合理性与谨慎性，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存在缺陷，如是，请具体说明并披露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账龄一年以上的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欠款方名称、账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期后回款比例、回款较慢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欠款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较慢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2	3=1-2	4	5=4/1		

客户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较慢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2	3=1-2	4	5=4/1		
Liantronics, LLC美国公司	2至3年、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	19,500,468.57	19,500,468.57	-	-	0.00%	净资产为负, 亏损严重, 无力偿还	是
广州市首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至5年	7,600,000.00	7,600,000.00	-	-	0.00%	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Lightscape Technologies(GreaterChina)Ltd.	5年以上	6,598,121.94	6,598,121.94	-	-	0.00%	对方公司已解散,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湖南易事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至2年、2至3年、5年以上	6,414,695.62	3,776,042.62	2,638,653.00	-	0.00%	公司已起诉, 一审已判决我司全额胜诉, 对方已上诉, 二审未开庭。	否
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	2至3年	4,415,441.95	4,415,441.95	-	-	0.00%	公司已申请破产, 预期收款可能性低	否
LED GESTION	1至2年、2至3年	4,243,771.68	536,882.99	3,706,888.69	2,783,780.45	75.10%	因疫情原因, 客户资金困难	否
南京中正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至4年	3,550,000.00	1,420,000.00	2,130,000.00	3,200,000.00	90.14%	品质纠纷, 2022年已回款320万	否
广东孚马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至5年	2,850,000.00	2,850,000.00	-	-	0.00%	多次催要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已全额计提坏	否

客户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较慢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2	3=1-2	4	5=4/1		
							账	
深圳市天杞园健康有限公司	5年以上	2,800,000.00	2,800,000.00	-	-	0.00%	多次催要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北京中兴天合国际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4至5年	2,600,000.00	2,600,000.00	-	-	0.00%	多次催要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深圳市云狮创科网络有限公司	2至3年、3至4年	2,481,298.67	2,481,298.67	-	-	0.00%	多次催要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ARTIXIUM DISPLAY LIMITED(香港)	4至5年、5年以上	3,812,638.70	3,812,638.70	-	-	0.00%	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经营异常，无法取得联系	否
ACEVisual Inc	1至2年、2至3年	2,280,244.86	2,280,244.86	-	-	0.00%	国外客户，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universalMediaDisplay Inc	1至2年	2,212,449.51	2,212,449.51	-	-	0.00%	国外客户，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客户名称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回款较慢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2	3=1-2	4	5=4/1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至2年、2至3年	2,000,000.00	2,000,000.00	-	-	0.00%	企业法人已被执行限制高消费，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否
TheTechnologyFilmEquipmentRentalL.L.C	3至4年	1,288,248.44	1,288,248.44	-	-	0.00%	国外客户，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林州市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3至4年	1,262,500.00	1,262,500.00	-	-	0.00%	企业被列入被执行人，款项可收回性较小	否
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至4年	1,071,099.10	428,439.64	642,659.46	1,071,099.10	100.00%	合同质保款，质保3年后付款	否
广州市天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至5年	1,040,475.69	1,040,475.69	-	-	0.00%	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否
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至3年	1,016,681.90	203,336.38	813,345.52	-	0.00%	经法院调解，分批支付，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否
合计		79,038,136.63	69,106,589.96	9,931,546.67	7,054,879.55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前二十大应收账款，除湖南易事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LED GESTION、南京中正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公司之外，均已全额计提坏账。这五家公司均正常按账龄以一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同质保款，质保3年后付款，于2022年正常到期，截至本回函披露日，

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LED GESTION与南京中正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资金困难及品质纠纷的原因，应收账款逾期，截至本回函披露日，已分别收回应收账款比例为75.10%及90.14%；湖南易事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逾期，法院一审已判决我司全额胜诉，且对方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故公司未全额计提坏账；南京豪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已逾期，经法院调解，应收账款分批支付，现已申请强制执行，且对方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故公司未全额计提坏账。

综上，对于正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一定的比例正常计提坏账，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LED显示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数字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游。对于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发生经济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困难，公司对其诉诸法律手段，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二）请你公司结合组合变动情况、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回款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并分析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1、数字设备板块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占收入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收入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596.02	629.80	5.00%	12.22%	7,826.83	391.34	5.00%	6.90%
1—2年（含2年）	1,078.17	107.82	10.00%	1.05%	3,690.71	369.07	10.00%	3.25%
2—3年（含3年）	1,095.54	219.11	20.00%	1.06%	1,271.11	254.22	20.00%	1.12%
3—4年（含4年）	847.67	339.07	40.00%	0.82%	182.74	73.09	40.00%	0.16%
4—5年（含5年）	124.69	99.75	80.00%	0.12%	286.81	229.45	80.00%	0.25%
5年以上	1,171.33	1,171.33	100.00%	1.14%	975.73	975.73	100.00%	0.86%
合计	16,913.42	2,566.87	15.18%	16.41%	14,233.93	2,292.91	16.11%	12.54%

2、数字营销板块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占收入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收入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2,142.22	28.28	1.32%	2.08%	4,396.22	58.03	1.32%	3.87%
7-12个月（含12个月）	922.40	77.11	8.36%	0.89%	1,066.90	89.19	8.36%	0.94%
1—2年（含2年）	325.27	150.54	46.28%	0.32%	5,801.23	2,684.81	46.28%	5.11%
2年以上	2,541.01	2,541.01	100.00%	2.47%	7,900.52	7,900.52	100.00%	6.96%
合计	5,930.90	2,796.94	47.16%	5.75%	19,164.87	10,732.55	56.00%	16.88%

3、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占收入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占收入比例
账面余额	6,307.54	6,307.54	100.00%	6.12%	9,124.08	9,029.00	98.96%	8.04%
合计	6,307.54	6,307.54	100.00%	6.12%	9,124.08	9,029.00	98.96%	8.04%

4、期末合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占收入比例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占收入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4.32	5,363.81	23.48%	22.16%	33,398.80	13,025.46	39.00%	29.42%
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7.54	6,307.54	100.00%	6.12%	9,124.08	9,029.00	98.96%	8.04%
合计	29,151.86	11,671.35	40.04%	28.28%	42,522.88	22,054.47	51.86%	37.46%

5、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截至本函回复日回款金额	回款率
应收账款	29,154.47	8,896.92	30.52%
剔除已专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6.93	8,896.92	38.94%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LED显示业务:			
1	雷曼光电（300162）	9.92%	12.28%
2	利亚德（300296）	9.97%	11.07%
3	洲明科技（300232）	9.63%	10.03%
4	公司LED显示业务	15.18%	16.11%
数字营销业务:			
1	新文化（300336）	58.24%	53.05%
2	分众传媒（002027）	40.96%	35.29%
3	利欧股份（002131）	3.67%	3.39%
4	公司非LED显示业务	47.16%	56.00%

综上所述，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从2020年的39.00%减少至2021年的23.48%，主要系公司处置亏损子公司，以及公司新增业务导致。

（1）公司处置亏损子公司，导致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账期长的应收账款减少，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应收账款比重变大，整体坏账计提比例减少；

（2）由于新增业务，占应收账款比重75%的数字设备业务板块，2021年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由2020年的6.90%上升到12.22%，由于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导致总体坏账计提比例减少。

因此，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下降是合理的。

对于正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一定的比例正常计提坏账，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LED显示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数字营销业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游。对于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发生经济困难，预计款项收回困难，公司对其诉诸法律手段，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三）请你公司逐项说明账面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原因、交易内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你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合理性与谨慎性，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存在缺陷，如是，请具体说明并披露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原因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账龄	具体理由
Liantronics,LLC 美国公司	19,500,468.57	19,500,468.57	100.00 %	是	1800万美金	LED显示屏销售， 租赁	2009.03	商品买卖	LED显示屏	2009年3月 -2019年8月	136,222,073.00	2至3年、3至4年、4至5年/5年以上	美国联建作为公司美洲区销售网点，因国际经济环境因素等原因，公司于2019年8月处置美国联建60%股权，丧失控制权，应收账款为处置前内部交易所致。由于该公司净资产为负，亏损严重，预计无力偿还，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余款全额计提坏账。
广州市首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600,000.00	7,600,000.00	100.00 %	否	500万元	广告服务	2017/1/4	业务发展的需要	APP广告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8,000,000.00	4至5年	多次催要无果预计无法收回。。目前该企业已申请清算注销，公司将通过上门催收、申请债权申报等方式继续催收。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 间	合作原因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账 龄	具体理由
上海欢兽实业 有限公司	4,415,441.95	4,415,441.95	100.00 %	否	100.00万元	电商平台	2019年8月	淘集集， 今日头条推广	广告投放	2019年8月 -2019年10月	4,681,201.63	2至3年	该企业已申请破产，预期收款可能性低，目前公司已提交债权申报。
ARTIXIUMDIS PLAYLIMITED	3,812,638.70	3,812,638.70	100.00 %	是	无注册资金	LED显示屏销售， 租赁	2017.01	商品买卖	LED显示屏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10,159,721.00	4至5年、5 年以上	前期基于业务扩展与其达成业务合作。而后企业被列入失信名单，经营异常，无法取得联系
广东孚马迪数 字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00.00 %	否	1000万元	数字营销服务	2016/9/30	业务发展的需 要	APP广告	2016年9月 -2017年2月	4,150,000.00	4至5年	对合同执行有不同意见。多次催要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将通过上门催收、诉讼等方式行使权利。
深圳市天杞园 健康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100.00 %	否	222.244万 元	体育赛事活动策 划及产品销售	2017/2/17	业务发展的需 要	APP广告	2017年2月	2,800,000.00	5年以上	对合同执行有不同意见。多次催要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将通过上门催收、诉讼等方式行使权利。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 间	合作原因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账 龄	具体理由
北京中兴天合 国际旅游文化 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	否	1176.5万元	旅游服务	2017/3/24	业务发展的需 要	APP广告	2017年3月 -2017年10月	4,200,000.00	4至5年	对合同执行有不同意见。多次催要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将通过上门催收、诉讼等方式行使权利。
ACEVisualInc	2,280,244.86	2,280,244.86	100.00 %	否		经销LED显示屏	2017年3月	开发美洲地区 客户，对美国客 户大部分由其 经销	LED显示屏	2017年3月 -2019年12月	58,822,813.41	1至2年、2 至3年	公司海外经销商客户。前期保持一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因国际经济环境因素等原因，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预计无法收回，已对余款全额计提坏账。
universalMedia DisplayInc	2,212,449.51	2,212,449.51	100.00 %	否		经销LED显示屏	2020年2月	美国客户经销	LED显示屏	2020年2月 -2020年5月	5,070,029.83	1至2年	公司海外经销商客户。前期保持一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因国际经济环境因素等原因，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预计无法收回，已对余款全额计提坏账。
山西华瀚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否	100万元	广告业务	2019/6/22	LED显示屏购 销	LED显示屏购 销	2019年6月 -2020年9月	6,230,600.00	1至2年、2 至3年	前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余额为处置前基于业务合作而开展。而后山西华瀚法人已被执行限制高消费，款项可收回性较小。公司将积极与对方沟通，通过诉讼等方式行使权利。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 间	合作原因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账 龄	具体理由
TheTechnologyFilmEquipmentRentalL.L.C	1,288,248.44	1,288,248.44	100.00 %	否		经销LED显示屏	2018年11月	新开发	LED显示屏	2018年11月	9,384,834.65	3至4年	公司海外经销商客户。客户因产品等问题拒绝付款，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公司已向中信保申请赔付，对于余款部分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林州市建隆置业有限公司	1,262,500.00	1,262,500.00	100.00 %	否	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2016/5/18	LED显示屏购销	LED显示屏购销	2016年5月-2018年6月	11,050,000.00	3至4年	约定部分余款在质保期内陆续归还。后续客户一直未归还。公司于2020年7月立案诉讼，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客户没有款项可以执行。公司将持续该客户运营情况，一旦发现有其他资产将立即申请执行。
合计	52,621,992.03	52,621,992.03	--										--

综上，公司账面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大部分都发生2018年以前，且基本上都有收回部分款项。公司基于当时的情况，按照内部控制体系中有关销售方面的制度对客户进行评估，但由于国际经济环境、公司本身业务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本身问题等因素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完全执行完毕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公司将继续梳理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风险监控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与评价，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2、内部控制执行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公司的销售事项主要由销售部门负责，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及不同业务板块制定相应的《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

对于业务承接所涉及的客户拜访、客户分析、方案报价、商务谈判、合同签订、落地执行、项目结算等环节，各子公司均按照有关销售管理制度执行。但自2014年起，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不断扩宽业务领域，原有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并购子公司的不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使得公司在前期业务规模扩宽的过程中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落实业务收缩战略的同时，亦定期分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估，通过建立各种流程机制对各项具体工作事项的执行进行规范，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评估提供一定的证据。对于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应收账款回收、其他应收款回收、子公司管控等问题，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主要措施如下：

（1）2019年公司提出“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战略布局，避免相关业务后续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进一步不利影响，全面聚焦LED显示业务，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战略收缩”，将亏损的广告营销类子公司全部剥离，仅保留相对稳定盈利的数字营销业务以及具备市场

竞争力的LED数字显示业务，通过缩小管理半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 公司于2020年12月针对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了《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组织专题学习，并围绕公司组织机构运行决策、财务情况、担保及资金占用、内幕信息管理、并购重组等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认真查找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并制定详实可行的整改计划，目前该计划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以此此次治理自查专项活动为契机，谨记“四个敬畏”，守牢“四条底线”，增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3) 针对销售的内部控制问题：公司自2020年起加大对销售管理方面的IT信息化建设投入，打造销售管理信息化体系，建立起涵盖商机线索、商机转化、合同管理、项目交付、产品货架等诸多功能的CRM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运营能力，目前该系统处理正常运行中。但少部分销售人员仍按照前期下单习惯，未能完全按照销售信息化管理系统规定录入相关信息。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销售管理方面的信息化投入，实现对销售每个环节的全程监控，促使企业在各个业务流程和管理程序更加规范合理，有利于企业对销售管理的数据化分析，也有助于增强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从而保障销售体系的稳定运行。同时加强对销售人员关于信息化系统的培训，使其能真正意识到信息化管理的好处，做到经营管理措施可落地可执行，在加强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同时也能够实现对销售各个环节的信息化全流程管理，也有利于公司针对对销售方面内部控制机制运行的评估和改善。

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通过公开网站（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客户的基本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其最终控制方等情况；

3、选取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询问管理层与该客户交易的背景（包括合作开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合作原因等），检查内控审批相关单据；

4、选取账面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核查其交易发生的真实性，检查交易签订的合同、发货单据、验收单据、银行收款回单等；

5、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前瞻性调整因素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

6、将本期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与去年同期、可比公司计提的坏账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各组合的坏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选取样本评估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8、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评估其可回收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以及外部工商信息查询；

9、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账龄一年以上的前二十大应收账款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坏账计提比例大幅下降原因真实、合理，经分析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在100万以上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谨慎，相关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8、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14,285.62万元终止确认，将因出票人未履约的商业承兑票据200.25万元转为应收账款。

（1）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涉及银行的名称、信用等级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说明终止确认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商业承兑票据的出票人、结算时点、相关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到期未能兑付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涉及银行的名称、信用等级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说明终止确认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14,285.62万元终止确认，具体明细如下：

1、“6+9”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年报更正后的披露金额

承兑人名称	信用等级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AAA	51,798,512.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AAA	32,937,003.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AAA	31,037,023.43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AAA	1,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AAA	1,7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AAA	1,4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AAA	7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AAA	6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南沙分行	AAA	500,000.00
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AAA	479,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AAA	446,676.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AAA	40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	AAA	4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AAA	2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AAA	388,497.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沙支行	AAA	255,51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AAA	254,625.00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	AAA	251,224.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AAA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AAA	18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	AAA	150,000.00
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AAA	100,000.00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AAA	89,1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AAA	5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AAA	4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AAA	40,000.00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AAA	10,000.00
总计	——	125,640,748.46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指引，对应收票据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和一般两个等级。根据近期IPO企业反馈回复，通常系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的相关要求，将2019年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因此，将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通常可以终止确认。

2、“6+9”银行承兑汇票情况-需要更正年报披露的金额

承兑人名称	信用等级	银行承兑 汇票金额（元）	票据类型	惠州联建是否 已背书转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AAA	1,7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AAA	1,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AAA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AAA	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AAA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光大银行南沙分行	AAA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AAA	47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AAA	446,676.11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AAA	40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	AAA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AAA	388,497.6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沙支行	AAA	255,516.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AAA	254,625.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	AAA	251,224.5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AAA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AAA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AAA	1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安路支行	AAA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AAA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AAA	89,17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AAA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AAA	4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AAA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AAA	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合计		9,868,209.21		

以上票据明细是联建光电、联建有限与惠州联建发生内部交易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联建光电、联建有限将以上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惠州联建终止确认，惠州联建将上述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再次终止确认，合并层面未对上述内部交易终止确认情况进行抵消，造成财务报告中重复披露“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终止确认金额”9,868,209.21元需要调减。

3、非“6+9”银行票据单体层面终止确认，合并层面未终止确认情况-年报需要更正

承兑人名称	信用等级	票据金额(元)	票据类型	惠州联建是否已背书转让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一般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一般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圣井支行	一般	627,108.16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一般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齐商银行桓公路支行	一般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一般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齐鲁银行济南柳行支行	一般	410,16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一般	338,25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一般	2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221,443.54	商业承兑汇票	是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路支行	一般	203,120.05	银行承兑汇票	是
齐鲁银行天津北辰支行	一般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	一般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一般	1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一般	153,9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一般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140,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一般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	一般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一般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	68,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	一般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齐商银行服装城支行	一般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一般	44,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是
总计	——	7,347,281.75		

以上票据明细是联建光电、联建有限与惠州联建发生内部交易支付的承兑汇票，联建光电、联建有限将以上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惠州联建单体层面终止确认，惠州联建将上述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收商，由于不满足票据终止确认条件，未终止确认上述应收票据，合并层面未对上述单体层面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披露金额进行抵消，造成财务报告误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终止确认金额”7,347,281.75元需要调减。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第二章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一般原则

第五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公司对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公司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商业承兑票据的出票人、结算时点、相关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到期未能兑付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的商业承兑票据应为300.25万元转为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者名称	汇票金额（元）	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	减少方式	到期未能兑付的具体原因
1	佛山市裕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10/22	否	转应收账款	出票人为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的下属项目公司，到期由于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承兑汇票。
2	菏泽帝景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1/1/16	否	转应收账款	出票人为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3	莱芜恒大金碧天下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1/16	否	转应收账款	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的下属项目公司，到期由于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承兑汇票。
4	淄博承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6/29	否	转应收账款	
5	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12/11	否	转应收账款	
6	宜昌东方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114,000.00	2021/8/10	否	转应收账款	出票人为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的下属项目公司，到期由于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承兑汇票。
7	潜江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10/28	否	转应收账款	
8	鄂州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	2021/10/28	否	转应收账款	
9	荆门帝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0/28	否	转应收账款	
10	上饶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0/28	否	转应收账款	出票人为南昌恒大朝阳置业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到期由于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承兑汇票。
11	赣州市恒臣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0/29	否	转应收账款	出票人为恒大地产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到期由于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承兑汇票。
12	赣州市恒臣置业有限公司	33,600.00	2021/11/13	否	转应收账款	
13	江西御茗置业有限公司	14,400.00	2021/11/13	否	转应收账款	
14	江西济民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0/29	否	转应收账款	出票人为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到期由于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承兑汇票。
15	赣州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21,000.00	2021/11/13	否	转应收账款	
16	江西宏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0/26	否	转应收账款	
17	江西宏吉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2021/10/29	否	转应收账款	
18	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	14,400.00	2021/10/27	否	转应收账款	
19	南昌恒富置业有限公司	78,500.00	2021/10/29	否	转应收账款	出票人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

20	南昌恒腾置业有限公司	33,600.00	2021/10/29	否	转应收账款	司，到期由于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承兑汇票。
21	萍乡恒辉地产有限公司	9,000.00	2021/10/27	否	转应收账款	
22	萍乡恒辉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10/28	否	转应收账款	
23	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0/26	否	转应收账款	出票人为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到期由于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承兑汇票。
24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1/6/10	否	转其他应收款	出票人为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 司，到期由于其资金周 转困难，未能按期承兑 汇。
25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7/16	否	转其他应收款	
26	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	2021/6/11	否	转其他应收款	
27	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	710,000.00	2021/5/18	否	转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02,500.00				

上述序号1-23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而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1,502,500.00元，票据逾期不能支付，转入应收账款，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96.65%。

上述序号24-27为偿还股权转让款形成，合计金额150万元，票据逾期不能支付，应转入其他应收款。转入其他应收款项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通过银行存款偿还100万元，该已收回部分年报中未将此披露为“将因出票人未履约的商业承兑票据”，造成财务报告误披“将因出票人未履约的商业承兑票据”100万元需要调增。未偿还的其他应收款5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的明细表及台账，复核总账与明细表、调整是否相符，检查逾期票据是否已转为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 2、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检查库存票据，注意票据的种类、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

3、检查公司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4、对应收票据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汇总、分析；

5、检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出票人未履约的商业承兑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9、报告期末，你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账面余额为170,048.67万元，非关联方往来款为2,505.2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形成原因、发生时间以及约定偿还时间，上述款项是否存在逾期偿付情形、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具体说明；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是否为关联方	发生时间	约定偿还时间	是否存在逾期偿付情形
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1,600,769,913.26	1,283,177,162.47	317,592,750.79	是	2015至2021年	未约定偿还时间	否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72,390,414.08	0.00	72,390,414.08	是	2021年	未约定偿还时间	否
惠州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27,326,324.94	0.00	27,326,324.94	是	2021年	未约定偿还时间	否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867,998.24	24,867,998.24	0.00	否	2017至2020年	2017年4月30日，2018年6	是

往来单位名称	截至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是否 为关 联方	发生时间	约定偿还 时间	是否存 在逾期 偿付情 形
						月1日	
西安绿一传媒 有限公司	181,730.93	8,995.68	172,735.25	是	2017至 2021年	未约定偿 还时间	是
重庆市西区医 院有限公司	3,000.00	148.50	2,851.50	否	2021年	未约定偿 还时间	是
合计	1,725,539,381.45	1,308,054,304.89	417,485,076.56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是由于母公司作为集团管理平台，根据母公司本身以及各子公司的业务需求对整个集团的资金进行调配。报告期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725,539,381.45元，因集团内部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形成的往来款合计为1,700,486,652.28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98.55%。其中子公司深圳联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00,769,913.26元，形成原因主要系前期根据集团公司外延式并购战略规划，以深圳联动作为投资管理平台进行跨行业并购，从而形成了大量并购借款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4月对深圳联动1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当期对其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坏账计提。

此外，非因集团内部调拨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中，山西华瀚和西安绿一前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其中山西华瀚其他应收款系前期山西华瀚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时对母公司的应付股利及逾期利息，因山西华瀚经营不善出现连续亏损，公司于2020年8月将其处置，目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西安绿一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处置前集团内部资金调拨（西安绿一给集团公司的借款），后续转让西安绿一时冲抵股转款时所遗留的往来款，公司后续将对该余额进行进一步的清理。

综上所述，深圳联动、联建有限、惠州联建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集团之间的内部调配不属于财务资助或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山西华瀚和西安绿一相关往来款系前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及后续转让时所形成，公司从未向其提供资金，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且山西华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西安绿一为后续转让时冲抵股转款时所遗留的往来款，故亦不构成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检查其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 2、通过公开网站（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往来单位的基本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其最终控制方等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对于大额其他应收款，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并获取相关协议文件，检查期后回收情况；
- 4、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了解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并复核坏账计提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对，分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 5、获取关于《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和具体评估过程、评估结论是否合理。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等，不构成对外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合理评估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相关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10.你公司年报第22页LED显示屏销售收入单位及第232页业绩补偿确认及收回情况单位应为“万元”，请你公司予以检查更正并自查年报全文，如有其他重大遗漏或错误，请一并更正。

公司回复：

经自查，除上述错误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存在部分错误，公司将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正，并将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等公告一并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回复。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